



伊 泰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4

年度報告



功 速度 效益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楊永剛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審計2014年合併報表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2,252,636,707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為**2,252,636,707元**。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2.08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676,833,456元**，佔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252,636,707元**的**30%**以上。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本年度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目錄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	3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9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77
第六節	重要事項	81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4
第九節	公司治理	133
第十節	內部控制	154
第十一節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56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
第十三節	備查文件目錄	277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二、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宏觀經濟波動風險、行業競爭風險、安全風險、成本上升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第二項「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公司簡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稱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英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新榮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宋建中 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新榮 宋占有 呂貴良 宋建中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宋建中 齊永興 譚國明

公司簡介(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建中(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新榮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齊永興(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新榮 宋建中 俞有光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新榮 齊永興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張貴生 王小東 姬志福 韓占春 王永亮 鄔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廉濤 李美儀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廉濤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642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liantaocn@gmail.com	zhaoxin_yitai@126.com

公司簡介 (續)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公司證券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五、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公司簡介(續)

六、公司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一) 基本情況

註冊登記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註冊登記地點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50000400001093
稅務登記號碼	152702626402490
組織機構代碼	62640249-0

(二)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詳見2011年B股年度報告「公司簡介」。

(三)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1997年B股上市時主營業務：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銷售、農場養殖、種植；餐飲、住宿娛樂服務，系統內煤礦設備及配件、物資供應，公路建設與經營，加油服務。

1. 2006年11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農場養殖、住宿及娛樂服務、系統內煤礦設備及配件、物資供應」業務退出；「礦山物資、客房、旅遊開發、旅遊商貿、保齡球、卡拉OK、游泳館」業務加入。
2. 2008年4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保齡球、卡拉OK、游泳館」業務退出；「太陽能發電」業務加入。
3. 2011年4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業務加入。
4. 2013年10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業務加入。
5. 2014年10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裝卸、搬運、設備租賃」業務加入。

公司簡介 (續)

六、公司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續)

(四)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B股、H股上市以來，控股股東無變更。

七、其他有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 16號院7號樓12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弓新平、趙熙	
法律顧問	名稱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市建國路77號華貿 中心3座寫字樓34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 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06,104	24,274,873
銷售成本	<u>(18,004,758)</u>	<u>(16,085,179)</u>
毛利	6,801,346	8,189,694
其他收入及利得	290,564	276,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5,153)	(1,258,017)
行政開支	(1,610,984)	(1,593,137)
其他開支	(121,415)	(191,981)
財務收入	98,478	38,212
財務費用	(742,909)	(805,69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483	(41,3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39,665</u>	<u>19,308</u>
稅前利潤	3,400,075	4,633,864
所得稅開支	<u>(638,758)</u>	<u>(709,468)</u>
年內利潤	<u>2,761,317</u>	<u>3,924,396</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2,637	3,427,575
非控股權益	<u>508,680</u>	<u>496,821</u>
	<u>2,761,317</u>	<u>3,924,3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年內利潤	<u>人民幣0.69元</u>	<u>人民幣1.05元</u>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4年，中國經濟正在全面向新常態轉換，國內經濟增速放緩，與此同時，在市場需求不旺、產能建設超前等多重因素影響下，2014年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矛盾突出，庫存增加、價格下滑、效益下降，企業經營壓力加大，整個行業運行形勢嚴峻。

2014年，面對轉型變革中的宏觀經濟和嚴峻的行業形勢，公司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在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積極採取措施、奮力攻堅克難，基本實現了全年主要工作目標。報告期內，公司共生產商品煤**4,321**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5.84%**；銷售煤炭**6,603**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4.04%**。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4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2.5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4.28%**。

報告期內，公司堅定不移地把安全置於首位，不斷加大安全投入，進一步完善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建設，扎實開展安全管理基礎性工作。通過嚴格執行安全生產制度，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強化事故預防和過程控制，公司全年共有**9**座煤礦被評為「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8**座煤礦被評為「全國煤炭工業安全高效礦井」，另外**9**座煤礦分別被評為「中國煤炭工業先進礦」或「雙十佳煤礦」；准東鐵路、呼准鐵路公司無險性及重大行車責任事故；煤製油公司未發生人員重傷及大型設備損害事故，安全生產形勢保持了總體平穩的態勢。同時，公司結合安全生產實際，在煤礦開展科技攻關，推廣數字化礦山項目，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為煤礦安全生產建設、降本增效奠定了技術基礎。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面對2014年煤炭市場持續低迷，供求矛盾突出，需求疲軟等困難，公司在經營策劃、銷售模式等方面進行改進，穩固原有客戶，大力拓展市場，通過緊抓市場變化和呼准複線貫通帶來的機遇，積極從各鐵路局爭取運量，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公司不斷強化與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逐步將與客戶的階段性供需關係轉向中長期合作關係，極大地提高了公司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保證了公司煤炭調、運、銷工作的協調穩定發展；此外，公司利用自有鐵路優勢，通過狠抓鐵路運營管理、推動在建鐵路建設、引進客戶進線發運等工作，准東鐵路和呼准鐵路全年發運煤炭9,030萬噸，實現營業總收入21.66億元，淨利潤9.87億元，為公司整體效益提供了有力支撐。

報告期內，公司在完成各項生產經營任務的同時，堅持產業結構升級的戰略方針，大力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各項目均按計劃有序推進，取得了重大進展；同時，公司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清潔生產、全過程控制的環保理念，深入貫徹「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的環保方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與義務。除繼續規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工作，加強對各生產經營單位環保工作的監督和管理。公司還不斷加強生態建設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種植灌木33萬餘畝，為改善地方生態環境做出了積極貢獻。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24,806,104	24,274,873	2.19
銷售成本	18,004,758	16,085,179	1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5,153	1,258,017	7.72
行政開支	1,610,984	1,593,137	1.12
財務費用	742,909	805,695	-7.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45,435	5,502,466	4.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01,744)	(11,680,204)	1.9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82,537	3,714,309	98.76
研發支出	79,841	75,440	5.83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2. 收入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18.29	184	21.35	214
集裝站地銷	2.12	201	5.15	267
鐵路直達	7.37	393	5.58	431
港口銷售	38.24	409	31.38	465
總計	66.03	339	63.46	361

(2)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伊泰	2014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2013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自產煤	39.92	39.43
外購煤	26.11	24.03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2. 收入 (續)

(2)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續)

單位：百萬噸

自有鐵路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准東鐵路	53.69	48.31	44.48	40.67
呼准鐵路	36.61	24.07	29.25	21.04

(3) 訂單分析

伊泰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長期合同	48.81	371	31.19	402
現貨市場	17.22	246	32.27	322
總計	66.03	339	63.46	361

(4) 新產品及新服務的影響分析

報告期，本公司無新產品及新服務。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2. 收入 (續)

(5)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前五名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合計	佔銷售總額比例(%)
5,912.60	23.83

前五大客戶明細：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1,673.20	6.75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429.43	5.76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1,015.09	4.09
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941.16	3.79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853.72	3.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最大外部客戶及前五大外部客戶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的比例為6.75%及23.83%。

(6) 其他

無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本期金額	本期佔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佔	本期金額較	說明情況
		總成本比例	金額	總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	(%)	
煤炭業務	15,566.17	88.29	14,660.35	93.18	6.18	本期外購煤量增加所致
運輸業務	144.92	0.82	129.15	0.82	12.21	本期發運量增加所致
煤化工業務	1,915.71	10.87	940.80	5.98	103.63	石油化工公司以貿易為主， · 油品銷售量增加
其他	4.20	0.02	3.84	0.02	9.35	
合計	<u>17,631.00</u>	<u>100.00</u>	<u>15,734.14</u>	<u>100.00</u>	<u>12.06</u>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3. 成本 (續)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不含稅)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羊市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97,948,253.50
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8,196,366.86
准格爾旗弓家塔布爾洞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47,709,576.99
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14,817,836.17
秦皇島環京能源有限公司	204,281,132.05
合計	<u>1,552,953,165.5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前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總金額1,552,953,165.57元。

(3) 其他

公司生產成本按成本項目列示明細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人工成本	793.22	789.0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429.31	401.08
折舊及攤銷	296.84	145.24
其他生產費	<u>2,227.72</u>	<u>3,041.96</u>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u>3,747.08</u>	<u>4,377.37</u>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4.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 (元)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 (元)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營業成本	18,004,757,636.89	16,085,179,446.43	11.93	本期外購煤增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貿易為主，油品銷售量增加
財務費用	742,908,686.55	805,695,463.55	-7.79	本期項目支出增加，利息支出资本化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82,265,983.96	13,060,719.78	529.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持續下跌計提跌價準備所致

5. 研發支出

(1) 研發支出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支出	79,841,185.38
本期資本化研發支出	36,152,506.00
研發支出合計	115,993,691.38
研發支出總額佔淨資產比例(%)	0.42
研發支出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47

(2) 情況說明

無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6. 現金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30,944千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808,946千元淨增加1,221,998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45,435千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02,466千元，同比增加242,969千元，主要是支付所得稅費同比減少366,193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11,901,744千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11,680,204千元，淨流出增加221,540千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所付現金同比減少4,460,359千元，圍繞主業建設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2,191,619千元，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支付減少1,476,897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7,382,537千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3,714,309千元，淨流入增加3,668,228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報告期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1,973,060千元，因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需要，借款所收到的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1,441,790千元，分配紅利及支付利息現金淨流出同比減少2,058,709千元，支付的利息現金流出同比增加523,405千元，以及收到少數股東增資現金流入同比減少1,281,926千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續)

7.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發行債券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8 其他

(1) 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2) 公司前期各類融資、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實施進度分析說明

詳見本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減少同業競爭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情況說明。

(3)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進展說明

詳見本節前述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4) 其他

無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1. 營運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2,028,760	379,757	2,388,696	8,891	24,806,104
分部間	235,115	1,810,531	54,979	—	2,100,625
	22,263,875	2,190,288	2,443,675	8,891	26,906,729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2,100,625)
收入					<u>24,806,104</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098,928	1,111,027	192,904	(2,784)	3,400,075
所得稅開支	(477,873)	(129,667)	(31,218)	—	(638,758)
	<u>1,621,055</u>	<u>981,360</u>	<u>161,686</u>	<u>(2,784)</u>	<u>2,761,317</u>
年內淨利潤					<u>2,761,317</u>
分部資產	30,855,178	12,839,788	17,656,596	1,033,062	62,384,624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554,378)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資產總值					<u>58,744,078</u>
分部負債	17,286,885	5,944,499	11,183,778	386,641	34,801,803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554,378)
負債總值					<u>31,247,425</u>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續)

1. 營運分部資料 (續)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36,803,276千元，比2012年12月31日的28,458,153千元淨增加8,345,123千元，增長29.32%，主要是本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在建工程9,026,623千元。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比	於2013年 12月31日	佔比
樓宇	4,150,448	11%	3,848,332	14%
井建	2,326,446	6%	2,145,658	8%
廠房及機器	4,380,552	12%	4,368,959	15%
汽車	324,684	1%	387,049	1%
鐵路	7,158,553	20%	7,711,739	27%
公路	544,513	1%	427,558	2%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65,621	1%	377,768	1%
在建工程	17,502,459	48%	9,191,090	32%
合計	<u>36,803,276</u>	<u>100%</u>	<u>28,458,153</u>	<u>100%</u>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2,866,309千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3,112,895千元增加246,586千元，減少8%。主要是本期貿易煤銷售貨款減少所致。

(3)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8,703,645千元，比2013年12月31日的13,329,613千元淨增加5,374,032千元，上升40.32%，主要是新借入借款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較同期 變動額	2014年 較同期 變動率	變動原因
其他無形資產	78,837	74,522	4,316	6%	電腦軟件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1,177,511	744,140	433,371	58%	稅率變動導致的收購資產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重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6,309	3,112,895	-246,586	-8%	本期貿易煤銷售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498	1,966,253	-488,755	-25%	本期預付款項與政府委託借款減少所致。
現金及短期存款	6,959,946	3,814,532	3,145,414	82%	本期發行債券及取得借款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638	1,081,567	-30,929	-3%	本期採購貿易煤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349,042	2,641,101	707,941	27%	應付其他稅金及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稅項	8,678	(198,894)	207,572	-104%	本期公司所得稅稅率增加所致。
長期債券	7,971,831	3,494,833	4,476,998	128%	發行2014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140	121,433	707	1%	本期攤銷資源補償款所致。
銷售成本	18,004,758	16,085,179	1,919,579	12%	本期外購煤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利得	290,564	276,838	13,726	5%	本期取得分紅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742,909	805,695	-62,786	-8%	本期資本化利息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匯兌收益淨額	(483)	41,358	-41,841	-101%	外幣賬戶匯率變動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665	19,308	20,357	105%	本期聯營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續)

2. 公允價值計量資產、主要資產計量屬性變化相關情況說明

本期公司持有秦港股份36,500,000股流通股，最初投資金額152,116,116.22元，期末公允價值103,743,899.27元，公允價值比購買時減少48,372,216.95元。

本期公司持有陝西煤業50,000,000股流通股，最初投資金額200,000,000.00元，期末公允價值332,500,000.00元，公允價值比購買時增加132,500,000.00元。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顯著提高了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公司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同時，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先進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使公司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把握煤炭行業轉型發展時期的重要機遇，推動自身快速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地質賦存條件優越，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這些特徵在商業上極具吸引力，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煤炭開採條件優越，位於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的地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這些特點均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並降低了煤炭生產成本。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續)

第三，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和安全記錄。公司所有煤礦都實現了機械化開採，擁有先進的開採技術，所用的設備均為國內外先進的綜掘綜採設備，大大提高了開採的效率；公司的煤礦採用機械化長壁開採法、綜採放頂煤開採法，可達到高產量和高回採率，且更安全可靠。此外，公司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視為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斷加強安全配套設施投入，提高煤礦安全監測監控水平，加強安全制度和隊伍建設，連續多年保持了優異的安全生產記錄。

第四，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製油技術及國家鼓勵發展煤化工的良好機遇。公司積極發展的煤化工業務位於煤炭資源富集的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及新疆地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調整西部地區產業結構，帶動西部地區經濟發展。同時，可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增加產品的附加值，帶動多元業務發展，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公司實施的年產16萬噸煤間接液化項目經過技術改造，年產量達18至20萬噸，並實現了長週期的安全穩定運行，就目前運轉數據來看，催化劑用量少、活性好，成本低，具有國際領先水平。此外，公司通過把握開發新疆地區的機會，就煤炭生產及轉化項目正在開展探礦權獲取及前期工作，煤化工業務的拓展有助於公司獲得新的煤炭資源，保證公司的長期發展。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續)

第五，公司堅持產、運、貿一體化經營模式，在產品運輸銷售方面極具競爭優勢。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煤炭相關的公路、鐵路、集裝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抓住國家鐵路部門機構改革和市場複雜多變帶來的各種機遇，通過不懈努力逐步與各鐵路局建立起了平等互信的溝通機制，形成了長期穩定、互助互利的合作關係。公司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在京包、包神、呼准、准東鐵路沿線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在秦皇島、天津、唐山(京唐港)等港口設有貨場和轉運站，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等地設立了銷售機構，形成了產、運、銷完整的營銷體系，有利於控制運輸成本以及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同時，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保證了產運銷的有效銜接。

第六，公司始終堅持誠信經營，狠抓質量管理和合同兌現，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多年來，公司不斷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保證合同兌現率、努力提高售後服務水平。公司憑藉優質的產品與良好的服務，多年來與華東、華南、華北及東北等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供需戰略合作關係，訂貨數量每年均有不同程度上漲。公司的重點合同兌現率一直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在客戶中樹立了良好的口碑，幫助公司贏得了客戶和市場。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續)

第七，公司在繼續規範運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推進了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工作，提高了公司環境管理水平及能源綜合利用水平。近年來，公司轉變環境管理工作思路，將工作重點由原來的對外協調轉為對內加強監督管理，貫徹綠色、低碳發展的原則，加大礦區綠化力度，不斷完善礦區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和災害治理工程，在改善礦區生態環境、推進綠色開採、建設生態礦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大力開展植樹造林，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 品種	證券 代碼	證券 簡稱	最初投 資金額 (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元)
1	股票	03369	秦港股份	152,116,116.22	36,500,000.00	103,743,899.27	23.78	-48,372,216.95
2	股票	601225	陝西煤業	200,000,000.00	50,000,000.00	332,500,000.00	76.22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合計			<u>352,116,116.22</u>	<u>/</u>	<u>436,243,899.27</u>	<u>100</u>	<u>-48,372,216.95</u>

證券投資情況的說明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續)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元)	佔該公司股		期末賬面價值 (元)	報告期損益 (元)	報告期所有者 權益變動 (元)	會計核 算科目	股份來源
		持有數量 (股)	權比例 (%)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131,584.1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30,131,584.19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公司於2008年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出資認購10,000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其中，首次出資1,000萬元。入股方式為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基金公司承擔有限責任。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實繳出資10,000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是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基金目標規模90億元，存續期限12年，最低預期收益率10%/年。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續)

(3)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股份名稱	期初股份數量 (股)	報告期買入 股份數量 (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元)	報告期賣出 股份數量 (股)	期末股份數量 (股)	產生的 投資收益 (元)
陝西煤業	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0	50,000,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否 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65,000	2014.5.22	2014.6.23		205	65,000	20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30,000	2014.7.7	2014.8.8		113	30,000	113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0,000	2014.7.8	2014.7.31		42.97	20,000	42.9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150,000	2014.7.10	2014.8.11		512.87	150,000	512.8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國家開發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30,000	2014.7.17	2014.8.16		93.69	30,000	93.69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0,000	2014.8.1	2014.8.29		55.38	20,000	55.3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10,000	2014.8.19	2014.9.24		35.57	10,000	35.5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1) 委託理財情況 (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否 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8.20	2014.10.9		110.95	20,000	110.95	是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50,000	2014.8.13	2014.9.16		190.96	50,000	190.96	是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10,000	2014.8.25	2014.9.19		28.76	10,000	28.76	是		否	自有資金	
國家開發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30,000	2014.8.18	2014.9.17		93.69	30,000	93.69	是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0,000	2014.9.3	2014.9.29		50	20,000	50	是		否	自有資金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10,000	2014.9.3	2014.10.13		40.43	10,000	40.43	是		否	自有資金	
國家開發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10,000	2014.10.9	2014.11.13		35.39	10,000	35.39	是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10.16	2014.11.17		73.64	20,000	73.64	是		否	自有資金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1) 委託理財情況 (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否 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90,000	2014.10.24	2015.1.24		945	90,000	94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工商銀行	保本固定 收益型	30,000	2014.10.24	2014.12.26		191.58	30,000	191.5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內蒙古分行	保證收益型	10,000	2014.11.6	2014.11.27		20.19	10,000	20.19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11.18	2014.12.20		70.68	20,000	70.6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11.20	2014.12.19		66.73	20,000	66.73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內蒙古分行	保證收益型	10,000	2014.12.9	2014.12.30		17.55	10,000	17.5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4.9	2014.5.13		75.4	20,000	75.4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5.14	2014.6.17		66.63	20,000	66.63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1) 委託理財情況 (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 否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否 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0,000	2014.4.9	2014.7.11		219.39	20,000	219.39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6,000	2014.5.23	2014.6.27		89.75	26,000	89.7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4,000	2014.5.26	2014.7.4		102.44	24,000	102.44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24,000	2014.5.22	2014.6.24		75.75	24,000	75.7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00	2014.5.23	2014.6.27		31.64	10,000	31.64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4,000	2014.7.7	2014.8.9		90.48	24,000	90.4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17,500	2014.7.9	2014.8.13		62.26	17,500	62.26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1) 委託理財情況 (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否 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50,000	2014.7.10	2014.8.12		170.96	50,000	170.96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信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10,000	2014.7.23	2014.8.27		40.27	10,000	40.2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18,000	2014.8.14	2014.9.18		64.04	18,000	64.04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4,000	2014.8.13	2014.9.16		91.66	24,000	91.66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30,000	2014.8.22	2014.10.10		157.8	30,000	157.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10,000	2014.8.21	2014.9.25		35.57	10,000	35.5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10,000	2014.9.2	2014.10.10		40.55	10,000	40.5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1) 委託理財情況 (續)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否 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農業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24,000	2014.9.18	2014.11.3		128.55	24,000	128.55	是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保證 收益型	18,000	2014.9.19	2014.9.30		17.41	18,000	17.41	是		否	自有資金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 收益型	30,000	2014.10.22	2014.11.27		103.56	30,000	103.56	是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000	2014.10.27	2014.11.28		64.88	20,000	64.88	是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證收益型	20,000	2014.11.11	2014.12.12		59.45	20,000	59.45	是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證收益型	20,000	2014.12.9	2014.12.23		22.63	20,000	22.63	是		否	自有資金	
合計	/	1,144,500	/	/	/	4,805.1	1,144,500	4,805.1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計金額(元)													0
委託理財的情況說明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 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擔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關聯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並說明		預期收益	投資盈虧
										是否為 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鄂爾多斯市杭錦旗 財政局	210,900,000	1年	8.62%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工業園區徵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徵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8,179,580.00	
鄂爾多斯市杭錦旗 財政局	160,000,000	1年	8.62%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工業園區徵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徵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3,792,000.00	
鄂爾多斯市杭錦旗 財政局	12,000,000	3個月	10.4%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工業園區徵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徵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312,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3) 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況

無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資金總額	本年度已使用 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使用 募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 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集 資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公司債	450,000	450,000	450,000	0	
合計	/	450,000	450,000	450,000	0	/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說明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說明：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截至報告期末，此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已按照約定的用途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用途已達到預期收益。

(2)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4) 其他

無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496,000,000	6,535,196,223.49	781,652,233.16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 建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	6,349,819,469.04	205,061,049.81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煤化工產品(液化氣、汽油、 石腦油、煤油、柴油、焦油) 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000	4,217,677,708.30	174,207,200.03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0,000	4,381,365,656.88	662,137,926.18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准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4.96億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准東鐵路已運營里程全長191.8公里(含准東一期複線59.4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續)

① 准東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通過優化運輸組織，加強設備改造和技術改進等措施，實現了降本增效。截至報告期末，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5,369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0.72%，實現營業收入15.8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28%，實現淨利潤7.8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5.6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5,129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② 項目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由准東鐵路公司承建的暖水集裝站主體及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於2014年11月投入試運營，設計儲運能力為1,000萬噸／年；虎石集裝站於2014年6月完成擴能改造並投入試運營，設計儲運能力達到4,500萬噸／年。集裝站的新建及擴建極大地提高了管內鐵路沿線儲裝能力，保障了複線開通後運能與儲裝能力的匹配。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准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營業里程124.1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① 呼准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建立健全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狠抓制度落實、加強過程控制、強化現場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大力開展標準化作業，在運力提升的情況下，連續實現安全生產2,966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此外，通過運用和諧機車牽引、實施軌枕加密和更換60無縫鋼軌等措施提高了線路穩定性，滿足了萬噸列車開行的必要條件。報告期內，呼准鐵路進一步擴大經營範圍，順利通過運輸危險品的安全評估，取得了危險品運輸資質，具備了危險品運輸條件。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3,661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5.14%，實現運營收入6.5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30%；實現淨利潤2.0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79%。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續)

② 項目建設情況

呼准鐵路複線托克托至周家灣段、甲蘭營至托克托段分別於2014年8月8日、12月9日投入試運營，從而使准格爾召至甲蘭營全線具備開行萬噸列車的能力。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製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續)

① 煤製油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面對國內經濟整體下行、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等不利因素，煤製油公司積極應對、砥礪奮進，以保障16萬噸／年煤製油裝置安全穩定生產為基礎，積極開展技術攻關，從優化內部管理和爭取國家政策扶持兩方面降低企業運營成本，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2014年，煤製油公司繼續致力於專利申報、知識產權的管理、保護和利用，完成1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2項發明專利的申報和認證工作。截至報告期末，煤製油公司共擁有31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發明專利；同時，煤製油公司積極推進2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工作，項目核准所需的16大項22小項支持性文件中的15項已取得批覆，落實了原料煤、燃料煤供應煤礦及生產用水指標，生產用電也獲得批覆，其他各項工作也在順利推進。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實現了裝置安全穩定運行330.3天，全年未出現輕傷及以上安全事故，無職業病案例，累計生產各類油品17.8萬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11.4億元，淨利潤1.74億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00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煤礦鐵路專用線。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一方面通過加強生產技術管理，分析生產動態，合理搭配、調劑採掘工作面的生產，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行，實現了增產增效；另一方面通過加強洗選管理，制定並落實源頭、過程及終端煤質管控方案，及時調整洗選工藝，使商品煤煤質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同時，酸刺溝煤礦通過及時了解和掌握客戶需求，對商品煤的煤質、產量、銷售結構進行分析，合理配煤，優化了商品煤結構，確保了產銷平衡和效益最大化。此外，酸刺溝煤礦積極推進風險預控體系建設，大力開展「雨季三防」、「冬季四防」和「安全活動月」等各類專項活動，有效促進安全生產。年內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出現職業病病例，質量標準化水平顯著提升，獲得國家一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礦井榮譽稱號。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共生產原煤1,567.05萬噸，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225,968.09萬元，淨利潤66,213.79萬元。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公司與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合計參股**18.96%**的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由該公司負責建設的韓原線、朔山聯絡線及准朔線三個項目均取得較大進展。其中，韓原線於**2014年3月18日**開通運營，由太原鐵路局負責代管代運營；朔山聯絡線目前已具備進場施工條件；准朔線開累完成投資**78.3億元**，佔總投資的**82.36%**。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5%**的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實現貨物發運量**2,320萬噸**，全年利潤總額**4,801.72萬元**。

公司參股**10%**的鄂爾多斯南部鐵路新陶線已建成，線路全長**177公里**；陶鄂線已於**2014年12月10日**開工建設；鄂上線項目建議書已批覆，計劃於**2015年底**開工建設。

公司參股**9%**的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集包和張集段已建成通車，張唐段在建。報告期內，張集線貨物通過運量完成**4,950萬噸**，集包線貨物通過運量完成**11,500萬噸**，公司營業總收入**374,836萬元**，利潤總額**73,188萬元**。新建張唐線開累完成投資**270億元**，完成設計概算的**73%**。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5.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項目進度	本年度 投入金額	累計實際 投入金額	項目收益情況
塔拉壕	23.59	61.85%	5.22	14.59	
呼准鐵路二線工程	32.08	84.06%	5.16	26.97	
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 項目	186.05	14.31%	22.32	26.62	
合計	<u>241.72</u>	/	<u>32.7</u>	<u>68.18</u>	/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說明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

不適用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在煤炭消費增速放緩、產能建設超前、進口煤大幅增加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我國煤炭市場深度調整，煤價下跌，企業經營困難加劇。今年以來，隨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主要耗煤行業產品產量增幅下降，煤炭需求減少，煤炭庫存高企。與此同時，受世界煤炭市場產能過剩，國際煤價大幅下降的影響，我國煤炭進口繼續保持了較大規模。國內煤炭市場價格雖然在10月份以後小幅回升，但相比年初仍出現大幅下滑。在這種情況下，2014年前11個月全國煤炭企業虧損面超過70%，行業競爭愈加激烈和殘酷。

進入2015年，全國煤炭市場供求關係有望逐步得到改善，但受多重因素的影響，市場供大於求的態勢還難以根本性改變，企業經營的壓力依然較大，行業運行形勢依然嚴峻。對於煤炭行業來說，依靠數量、速度的粗放發展方式已經結束，一味新建項目、擴張規模的模式已經不可持續，單純靠產量增加、價格上漲來提升效益的階段也已過去。在新常態下，煤炭行業也將進入需求增速放緩期、過剩產能與庫存消化期、環境制約增強期和轉方式調結構攻堅期。面對經濟新常態、適應能源革命的新要求，煤炭行業必須堅持推進轉型，比如推進煤炭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行業由勞動密集型向兩化融合、人才技術密集型轉變；促進行業發展由生產、銷售原煤向銷售商品煤、潔淨煤轉變；推進現代煤化工產業化發展，促進煤炭產品由燃料向原料與燃料並重轉變。煤炭企業要結合自身實際，調整產業佈局，積極配合實施國家推進行業脫困的相關政策措施，努力開展技術創新，探索轉型升級，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來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找准新的發展機遇。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續)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續)

當前煤炭經濟運行中遇到的困難是多因素的耦合，是發展中的問題，是結構調整的陣痛，煤炭作為我國能源的主體地位短期內不可能改變，經過轉型調整，中國煤炭工業發展前景依然廣闊。我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所在地鄂爾多斯是煤炭資源最為富集的地區，是國家能源佈局中煤炭行業發展規劃的重點區域，在行業競爭中擁有區位和資源優勢；公司擁有先進的開採技術和安全管理模式，始終保持了優異的安全生產記錄，環境管理能力突出。公司擁有全行業最低的生產成本和最高效的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業競爭中具備成本和管理優勢；公司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煤間接液化製油技術，應用該技術運營的年產16萬噸煤間接液化示範項目也已實現長週期的安全穩定運行，具備了規模化放大的條件，在行業轉型升級的趨勢中公司具備技術和經驗優勢；公司始終堅持產、運、貿一體化經營的發展思路，在做大做強煤炭主業的同時，積極部署鐵路運輸、煤製油等產業延伸板塊，著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煤炭行業產業融合、一體化經營的競爭格局中已取得領先優勢。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加快產業升級，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同時，通過深化管理改革，強化成本管理與控制，增加利潤空間，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5年是「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結合新常態下國內經濟的總體走勢和煤炭行業的發展方向以及公司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我們有以下發展戰略：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加大配套系統建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煤礦建設方面，加快建設不拉峯和塔拉壕煤礦，並利用煤化工項目優惠政策，獲取資源，建設礦井；資源整合方面，公司未來將擇機收購集團公司在建的紅慶河煤礦，並外部整合一定數量煤礦。通過以上舉措，為公司建立充足的資源儲備，為公司打造產業升級版奠定基礎。

第二，進一步擴張與升級綜合運輸網絡，以進一步提高煤炭外運能力。公司將繼續維持對鐵路的投資力度，建設完善現有鐵路項目，優化提高集運站的發運能力，創造與國鐵接軌的良好內部運輸條件，使公司的煤炭年綜合輸出能力過億噸。繼續參與國家鐵路網絡建設，橫向：持續參與投資蒙冀鐵路、淮朔鐵路、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縱向：持續參與投資新包神鐵路的建設。通過公司內部鐵路網絡建設及參與國家鐵路網絡的建設，公司將形成完善的鐵路外運網，大幅提高煤炭跨區外運能力，將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穩固市場地位，提升自身經營能力。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續)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加大煤炭選洗力度，提高煤炭選洗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煤炭產品。公司現擁有國內領先的煤製油技術，並且成功運行了國內第一套煤間接液化工業化放大的示範項目，而其他大型項目也在籌備建設中，未來將在煤化工產業競爭中佔得先機。

煤炭深加工是煤炭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戰略性產業。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延伸產業鏈為目的，通過全面部署新型煤化工項目，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致力於成為未來煤炭深加工行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安全始終是公司的重中之重，未來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續)

第五，深化管理改革，從頂層設計入手，以生產經營為主線，優化組織機構，梳理管控流程；精兵簡政，以事定崗、以崗定人，合理降低勞動成本；優化用人制度，完善競聘機制，充分激發企業活力和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形成更為有利的激勵機制；通過增加專業技術、職能業務、技能操作三個通道，為員工提供更為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通過實施寬帶薪酬，使員工的業績和收益掛鉤，自身價值得到充分體現。

(三) 經營計劃

2015年，公司主要經營目標是：公司直屬及控股煤礦生產商品煤3,275萬噸，銷售煤炭6,345萬噸。公司將圍繞2015年的經營目標，進一步狠抓安全，搶抓管理，深抓改革，扎實做好各項工作，全力完成各項任務指標，實現公司穩中求進的發展目標。

第一，將安全作為發展第一要務，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目標責任體系，做到目標明確、責任清晰、獎懲嚴明；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機制，規範安全費用的使用和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要進一步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提升安全管理的規範化水平；進一步明確和強化安全監管機構和安全責任主體，優化職能；要加強過程控制和隱患排查，提高應急救援能力；大力開展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建設和職工安全教育培訓，扎實開展各項安全生產專項活動，努力構建安全長效機制。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經營計劃 (續)

第二，務實煤炭生產基礎，全力保障煤炭運營。針對煤炭產量下降的不利影響，採取有效措施穩定產能，並積極做好礦井建設、徵地拆遷等工作。同時，繼續深入開展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工作，將「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裝備」應用到生產實踐，提高生產效率，實現降本增效。此外，要緊跟市場動向，加強煤質管理，改進洗選工藝，根據煤價走勢和供需情況進行合理摻配，確保煤礦利潤最大化。

第三，多措並舉，攻堅克難，確保煤炭產、運、銷協調發展。首先要努力開發新市場，借助呼准複線開通的有利條件，加大地銷力度，開發直銷客戶；其次要通過提升服務和產品質量，穩固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實現「以質取勝」。加強與重點用戶溝通，保證主渠道暢通；同時，要加強市場信息的分析和監測，提高市場研判能力，根據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積極探索品種煤市場；再次，要積極協調各鐵路局，努力爭取運量，並進一步優化到港結構，降低運輸成本；最後，要充分利用「補庫合作」、「坑口包銷」等方式保障煤源，積極探索新煤源，開闢更多煤源充足、質量穩定、信譽較好的優質煤炭供應商，並形成戰略合作關係。

第四，全面提升鐵路運量，力爭鐵運利潤再創新高。通過加強技術創新、改造和管理，加強設備維護並引進新設備，建立鐵路專家庫，逐步完善鐵路技術管理體系，提高運輸效率，降低運營成本。要繼續加強與煤炭生產、運銷單位和各鐵路局之間的協調合作，合理統籌調配管內車流，積極做好增運工作，爭取實現鐵路利潤的最大化。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經營計劃 (續)

第五，大力發展以煤製油為代表的煤化工業務，加快產業轉型升級。一方面，通過提高設備管理水平，優化生產工藝管理，積極開展技術攻關，認真做好技術儲備等方式，攻克制約裝置負荷提升的瓶頸問題，確保16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安穩長滿優」運行，深化其工業化示範效應，為公司煤化工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另一方面，加快煤化工產品銷售體系建設，積極推進產品方案、調和實驗、油源取得、資質獲得、目標市場確定等各項工作，建立產品定價體系和清潔能源研發機構。要形成完整、科學的物流方案，完成相關手續，合理布排運輸，為目標市場、中轉市場匹配相應的倉儲設備。同時要按計劃做好加油站的審批與建設工作，並全面推進質量管理體系，加強品牌建設系統工作。

第六，扎實推進項目審批建設，為公司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煤化工方面，要把握好項目建設節奏，積極推進公司煤製油各類支持性文件的審核與批覆。同時，做好設計方案論證、嚴格控制設計變更，優化資源配置；煤礦方面，科學合理排布新建項目礦建、土建、安裝工程施工進度以及設備購置計劃，堅持主體優先，保證項目儘早投產；鐵路方面，要加快進行准東至東烏鐵路聯絡線的項目前期工作，力爭在年內取得核准。

第七，通過深化改革降本增效，通過拓寬融資渠道解決項目資金來源，保證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的穩步推進。同時，加強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生態建設工作，處理好生產建設與環境保護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公司所需的資金需求

1. 公司2015年項目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5年 各項目計劃	
	2015年計劃 (億元)	佔總計劃比例
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	7.86	5.09%
伊犁礦業阿爾瑪勒建設	2.82	1.83%
呼准增建二線托周段	2.28	1.48%
呼准增建二線甲托段	5.93	3.84%
暖水集裝站	0.74	0.48%
虎石站擴能改造	0.22	0.14%
准格爾召擴能改造	0.16	0.10%
大馬鐵路項目	3	1.94%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項目	20	12.95%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項目	27	17.48%
大路煤製油200萬噸／年項目	6	3.88%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 年項目	78	50.50%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設	0.44	0.28%
酸刺溝技改項目	4.39	2.71%
准東至東島鐵路聯絡線	3	1.85%
合計	161.84	100%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5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了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我國宏觀經濟進入中高速增长期，伴隨著深刻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續)

3. **行業競爭風險。**目前國內煤炭市場呈現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態勢。未來行業產能將進一步釋放，但需求增長緩慢，煤炭供需關係難有較大改觀，而煤炭市場化程度的大幅提高，將逐步加劇煤炭行業競爭風險。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4. **安全風險。**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續)

5. **成本上升風險。**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六) 其他

1.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聯營公司和子公司獲授的貸款及信用證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額為人民幣13,546,777,921.85元。

2. 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公司無資產抵押。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續)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續)

1.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審批程序	備註
<p>根據新修訂的《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將原成本法核算的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權益性投資納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其中：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p>	第六屆七次董事會會議於 2015年3月18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p>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根據列報要求將遞延收益單獨列報。</p>		
<p>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根據列報要求對原資本公積中歸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予以調整，作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p>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續)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續)

1.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財政部於2014年陸續頒佈或修訂了一系列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按要求於2014年7月1日執行新的該等企業會計準則，並按照新準則的銜接規定對比較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執行新準則對比較財務報表影響說明如下：

(1)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根據新修訂的《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將原成本法核算的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權益性投資納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其中：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上述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影響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續)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續)

1. 會計政策變更 (續)

(1) 長期股權投資 (續)

被投資單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0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淮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8.96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00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鄂爾多斯市南部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 有限公司	4.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 有限公司	12.00	-27,272,727.27	27,272,727.27		
合計	—	-3,877,359,727.27	3,877,359,727.27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續)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續)

1. 會計政策變更 (續)

(2) 財務報表列報準則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① 本公司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對原資本公積中歸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予以調整，根據列報要求作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並對年初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調整列報，追溯調整影響如下：

項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本公積	1,511,013,242.53	1,511,013,242.53	1,551,147,027.82	1,570,678,190.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9,674.55		-886,036.61	
其他綜合收益		-289,674.55		-20,417,199.52
合計	<u>1,510,723,567.98</u>	<u>1,510,723,567.98</u>	<u>1,550,260,991.21</u>	<u>1,550,260,991.21</u>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續)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續)

1. 會計政策變更 (續)

(2) 財務報表列報準則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 ② 本公司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根據列報要求將遞延收益單獨列報，並對年初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調整列報，追溯調整影響如下：

項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遞延收益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88,997.00		18,520,000.00	
合計	128,188,997.00	128,188,997.00	18,520,000.00	18,520,000.00

2. 會計估計變更

本報告期主要會計估計未發生變更。

(三) 董事會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四.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4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2.53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69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2.08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續)

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續)

據此公司現金紅利分配已經達到《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規定「公司年度內現金紅利分配總額與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30%」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週二)召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4年度末期股息議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 (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	佔合併報表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轉增數 (股)		中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中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
2014年	0	2.08	0	676,833,456.00	2,252,636,706.56	30.05
2013年	0	3.2	0	1,041,282,240.00	3,444,628,337.33	30.23
2012年	10	12.5	0	2,033,754,375.00	6,621,880,767.60	30.71

四.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續)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週二)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週二)召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8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6月26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續)

(四) 稅項

-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5年7月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四.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續)

(四) 稅項 (續)

-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以下簡稱「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董事會報告 (續)



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附件一

(二)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詳見附件一

六. 其他披露事項

(一)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二) 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2,371,185,095.22元。

(三)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過審計師。

(四)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已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申請中對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1.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4年國內 剩餘保有儲量	2014年國內 可採儲量
酸刺溝	1,332.94	734.06
納林廟二號井	140.59	74.00
宏景塔一礦	126.73	58.88
納林廟一號井	23.75	4.16
陽灣溝	13.89	6.32
富華	5.21	2.22
凱達	192.93	112.09
大地精	91.85	57.82
寶山	44.46	27.28
丁家渠	45.10	24.19
誠意	16.50	6.01
白家梁	4.50	—
在建中		
塔拉壕	867.38	589.91
儲量合計	2,905.83	1,696.94

2.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沒有進行補堪。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煤礦項目進展情況

單位：億元

名稱	2014年度 實際完成	本年計劃	完成比率
塔拉壕	5.22	7.82	66.75%
伊犁礦業	1.88	6.40	29.38%
小計	7.1	14.22	49.93%

(1)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項目估算總投資23.59億元。2014年計劃投資7.82億元，截至年底完成投資5.22億元，完成年度計劃投資的66.75%。截至2014年底累計完成投資14.59億元，完成投資總概算的61.85%。礦建、土建工程和設備購置安裝工作正在有序開展。

(2) 伊犁礦業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全年投資1.88億元，累計完成投資8.05億元，完成投資總概算69.82億元的11.53%。目前，正積極開展探礦權證辦理和採礦權變更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4.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酸刺溝	11,727,671.20	9,970,831.07
納林廟二號井	4,991,928.28	6,164,853.01
宏景塔一礦	7,662,093.14	7,487,513.85
納林廟一號井	2,987,407.97	3,626,617.07
陽灣溝	0	303,871.78
富華	0	77,321.10
凱達	1,383,188.38	1,624,942.22
大地精	6,011,774.66	7,041,804.75
寶山	3,536,326.74	3,441,283.30
同達	3,039,595.08	3,742,635.10
誠意	1,867,634.86	2,405,877.48
白家梁	0	1,835.00
小計	<u>43,207,620.31</u>	<u>45,889,385.73</u>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煤礦發展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計劃投資23.28億元，實際投資7.1億元，完成年計劃的65.72%。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6.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項目名稱	合約內容	合約金額 (萬元)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阿爾瑪勒災害治理工程	18,378.85
塔拉壕煤礦	臨時系統安裝工程	136.16
酸刺溝煤礦	酸刺溝煤礦全數字高精度三維地震及瞬變電磁法勘探	692.73
酸刺溝煤礦	12Mt/a綜放開採小冒採比高韌性頂板礦壓控制關鍵技術與裝備研發	180.00
酸刺溝煤礦	酸刺溝煤礦井下皮帶安裝工程	180.00
酸刺溝煤礦	二盤區風井檢查孔施工工程	140.83
大地精煤礦	大地精煤礦二盤區4201工作面防治水工程	114.72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7.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元)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採煤機配件	久益環球地下採礦設備公司 (美國公司)	2,987,889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機頭推移部等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 責任公司	790,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礦現場)	無功補償成套裝置	山東泰開電力電子有限公司	460,5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一礦)	防爆柴油機無軌膠輪車	常州科研試製中心有限公司	443,798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採煤機配件	久益環球地下採礦設備公司 (英國公司)	341,51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礦現場)	工業大屏顯示系統	北京大華啟天工業技術 有限公司	32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開採煤礦發展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2014年度 實際完成	本年計劃	完成比率
酸刺溝	171,974,414.34	145,948,720.00	118%
納林廟二號井	225,304,014.69	382,334,267.88	59%
宏景塔一礦	52,924,480.56	44,915,555.00	118%
納林廟一號井	15,084,150.79	19,209,605.58	79%
陽灣溝	63,082,290.25	0.00	
凱達	111,812,223.13	51,491,215.00	217%
大地精	89,265,437.94	100,716,975.00	89%
寶山	32,143,412.35	50,022,718.00	64%
同達	47,002,051.14	66,661,750.60	71%
誠意	10,670,481.77	38,207,867.00	28%
白家梁	1,059,590.75	6,938,100.00	15%
合計	<u>820,323,097.71</u>	<u>1,305,409,537.06</u>	<u>90.50%</u>

註：本表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9.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 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8.3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94 折舊及攤銷 6.87 其他生產費 51.56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86.72	17.20 8.74 3.17 66.29 95.39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200.18	261.74

註：本表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10.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伊泰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詳情進行確認，並已在財政年度向控股股東提供並提供一切有關於審核其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必要信息。以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關條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確認函中使用詞匯和招股書內的釋義有相同意思)：

- (1)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2)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壕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 (3)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10.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續)

- (4)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5)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6)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7)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以及
- (8)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向控股股東查詢有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必要信息，並會在需要時要求控股股東提供進一步信息。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11.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現補充說明如下：

(1)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2)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11. (續)

(3)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監事會報告

2014年，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出發，認真貫徹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4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續)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續)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短期委託理財或短期定期存款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4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變更或調整的項目一致。



監事會報告(續)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六.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七. 監事會對審計機構非標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八.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二.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三.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破產重組相關事項。

四.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的議案。	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的公告》。
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補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及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1) 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匯總

交易 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144,054
B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業務供應材料和 服務	5,64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內蒙古伊泰 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業務向本公司供應材料和服務	694,013
C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015,095
D	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煤炭	4,592
E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 向本公司供應材料和服務	11,100
F	本公司向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137,662
G	本公司向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529,973
H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油品	48,136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續)

(2) 2014年度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公佈的招股書中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2014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515.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 其他業務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71.9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2,449.0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2014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煤炭	112.0
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聯繫人採購化工材料、 設計、技術及設備	1,130.0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銷售油品	68.0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2) 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 (續)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200.0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 向本公司供應材料和服務	24.0

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煤炭	530.0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續)

3. 獨立董事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利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中進行的；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與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具有同等效力的條款進行。

4. 審計師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存在相關的書面協議，並且這些交易均已按照該協議進行。沒有任何交易簽訂了附屬協議；以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額沒有超出列示在附錄二中的在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發行招股書披露的和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11月14日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

(二)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的議案。

查詢索引

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續)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無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無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對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1.275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225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23.1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對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煤製油進行增資，金額為16.32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煤製油進行增資，金額為3.04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煤製油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55.5290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續)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續)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對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4.1163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5337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犁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25.35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13.4398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1.4602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22.6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續)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續)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對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油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 2.16 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油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 5,400 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石油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 3 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 2014年10月30日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對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礦業進行增資，金額為 4.961 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礦業進行增資，金額為 0.539 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犁礦業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 6.5 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 2014年12月31日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續)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無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無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無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無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無

重要事項 (續)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二) 擔保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			是否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公司	11,200,000	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7年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1,200,000.0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850,187,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3,535,577,921.85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3,546,777,921.8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59.07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166,682,97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2,069,708,006.58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5,236,390,976.58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無

重要事項(續)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 時履行應 說明未完 成履行的 具體原因	如未能 及時履行 應說明 下一步 計劃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H股上市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五個煤礦及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和業務，以解決公司與伊泰集團存在的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問題。	2012年7月12日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資產或項目存在盈利預測，且報告期仍處在盈利預測期間，公司就資產或項目達到原盈利預測及其原因作出說明

無

重要事項 (續)

九.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原聘任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85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均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重要事項(續)

十一、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一) 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採取的消除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適用

(二) 終止上市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不適用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三、執行新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一) 長期股權投資準則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一)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被投資單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權益 (+/-)
		2013年1月1日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比例為9.00%	-1,980,000,000.00	1,980,000,000.00	
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比例為18.96%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比例為15.00%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鄂爾多斯市南部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比例為1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為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持股比例為1.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為4.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為12.00%	-27,272,727.27	27,272,727.27	
合計	/	<u>-3,877,359,727.27</u>	<u>3,877,359,727.27</u>	

重要事項 (續)

十三. 執行新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二) 長期股權投資準則變動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二)

不適用

(三) 職工薪酬準則變動的影響

不適用

(四)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不適用

(五) 合營安排分類變動的影響

不適用

(六) 準則其他變動的影響

無

重要事項(續)

十四.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1.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馬鐵路公司」)成立於2010年7月8日，註冊資本為7.868億元，實收資本為1.57368億元。股東呼和浩特鐵路局、准格爾旗政通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鑫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大馬鐵路公司45%、30%、15%、10%的股權。大馬鐵路公司召開股東會並作出如下決議：1) 同意將註冊資本7.868億元調整至3億元人民幣；2) 同意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將所持大馬鐵路公司6.368%的股權轉讓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0.19104億元。上述註冊資本變更及股權轉讓事宜完成後，原股權結構變更如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應出資0.9418億元，佔註冊資本的31.3933%；准格爾旗政通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應出資0.9億元，佔註冊資本金的30%；鄂爾多斯市鑫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應出資0.3億元，佔註冊資本的10%；呼和浩特鐵路局應出資0.708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23.60667%；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應出資0.10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3.5%；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應出資0.04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1.5%。上述註冊資本變更及股權轉讓事宜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014年10月28日，大馬鐵路公司召開2014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同意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大馬鐵路公司31.3933%的股權轉讓予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作價人民幣0.9418億元。

重要事項 (續)

十四.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續)

同時，大馬鐵路公司2014年股東會同意將大馬鐵路公司原註冊資本金調增至10.92億元人民幣。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出資696,712,800.00元，佔註冊資本金的63.8017%；准格爾旗政通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95,031,200.00元，佔註冊資本金的17.86%；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出資109,2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金的10%；呼和浩特鐵路局出資70,820,000.00元，佔註冊資本金的6.4853%；鄂爾多斯市鑫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5,736,000.00元，佔註冊資本金的1.441%；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出資4,5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金的0.412%。

2. 淮北礦業集團內蒙古恒東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東運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55.3275萬元，註冊地址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395號煤炭大廈。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恒東運銷公司51%股權的議案。公司收購恒東運銷公司51%的股權，所對應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323.22萬元。因恒東運銷公司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股權收購對價確定為人民幣1元。上述股權收購事宜已於2014年5月20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與此同時，恒東運銷公司已更名為「內蒙古泰恒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1月3日，公司與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雙方協商同意由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1元人民幣收購公司持有的泰恒煤炭公司51%的股權。上述股權變更事宜已於2014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9,650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內蒙古鼎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權、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2013年12月29日，該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內蒙古鼎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股權申請》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內蒙古鼎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19%股份中的9%給內蒙古特弘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述股權變更事宜已於201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續)

十四.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續)

4. 伊金霍洛旗伊潤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潤水處理公司」)是由公司與伊金霍洛旗新廟三星煤礦、鐵煤集團內蒙古東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住所為伊旗納林陶亥鎮大柳塔村，經營範圍為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伊潤水處理公司註冊資本為800萬元人民幣，公司認繳出資400萬元，佔註冊資本50%；伊金霍洛旗新廟三星煤礦認繳出資200萬元，佔註冊資本25%；鐵煤集團內蒙古東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200萬元，佔註冊資本25%。
5.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犁礦業」)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5億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權。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召開的六屆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犁礦業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伊犁礦業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礦業進行增資，金額為4.961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礦業進行增資，金額為0.539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犁礦業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6.5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6.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犁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9.7億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權。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犁能源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伊犁能源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4.1163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5337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犁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25.35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重要事項 (續)

十四.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續)

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0.6億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權。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新疆能源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新疆能源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1.2275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1.225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23.1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8.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化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77,000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權。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泰化工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伊泰化工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13.4398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1.4602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22.6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9.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石油化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泰石油化工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伊泰石油化工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油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2.16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油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5,40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泰石油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3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4年9月3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10.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煤製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23.5290億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泰煤製油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伊泰煤製油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油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16.32億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煤製油進行增資，金額為3.04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55.5290億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無

3. 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如有)

無

4. 公司認為必要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無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 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 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內蒙古伊泰集團 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境內非國 有法人股	
合計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	/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無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一. 股本變動情況 (續)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近3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H股	2012年7月12日	43	162,667,000	2012年7月12日	162,667,000	
H股(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2012年8月3日	43	336,500	2012年8月8日	336,500	
可轉換公司債券、 分離交易可轉債、 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 (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截至報告期末近3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存續期內利率不同的債券，請分別說明)：

經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發行的162,667,000股H股於2012年7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每股H股發行價43.00港元，H股股票簡稱為「伊泰煤炭」(中文)、「Yitai Coal」(英文)，H股股票代碼為03948。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336,500股H股，本次超額配售每股H股4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額配售股份於2012年8月8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續)

(一) 截至報告期末近3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382號文核准。2014年10月8日，發行人和聯席主承銷商在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進行了票面利率詢價，根據網下向機構投資者詢價統計結果，經發行人和聯席主承銷商充分協商和審慎判斷，最終確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為45億元，票面利率為6.99%。具體認購方法請參考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

(二) 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45.00%，201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3.19%，比上年增加了8.19個百分點。

(三)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股東總數(戶) 80,972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持股 數量	比例 (%)	持有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股東性質 數量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00	325,920,4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848,663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632,695	19,110,498	0.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77,602	16,425,685	0.50	0	未知	境外法人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5,240,950	15,277,293	0.47	0	未知	境外法人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745,467	13,265,030	0.41	0	未知	境外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665,953	11,699,052	0.36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0	9,519,139	0.29	0	未知	境外法人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20,4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20,4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9,110,4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9,110,49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6,425,685	境內上市外資股	16,425,685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15,277,29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5,277,293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3,265,030	境內上市外資股	13,265,030
GIC PRIVATE LIMITED	11,699,052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699,052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9,519,139	境內上市外資股	9,519,139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9,333,407	境內上市外資股	9,333,407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內非國 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組織機構代碼	11693188-6
註冊資本	1,250,000,000.00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情況的特別說明

不適用

3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組織機構代碼	78705310-5
註冊資本	720,495,144.00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2 公司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情況的特別說明

不適用

3 報告期內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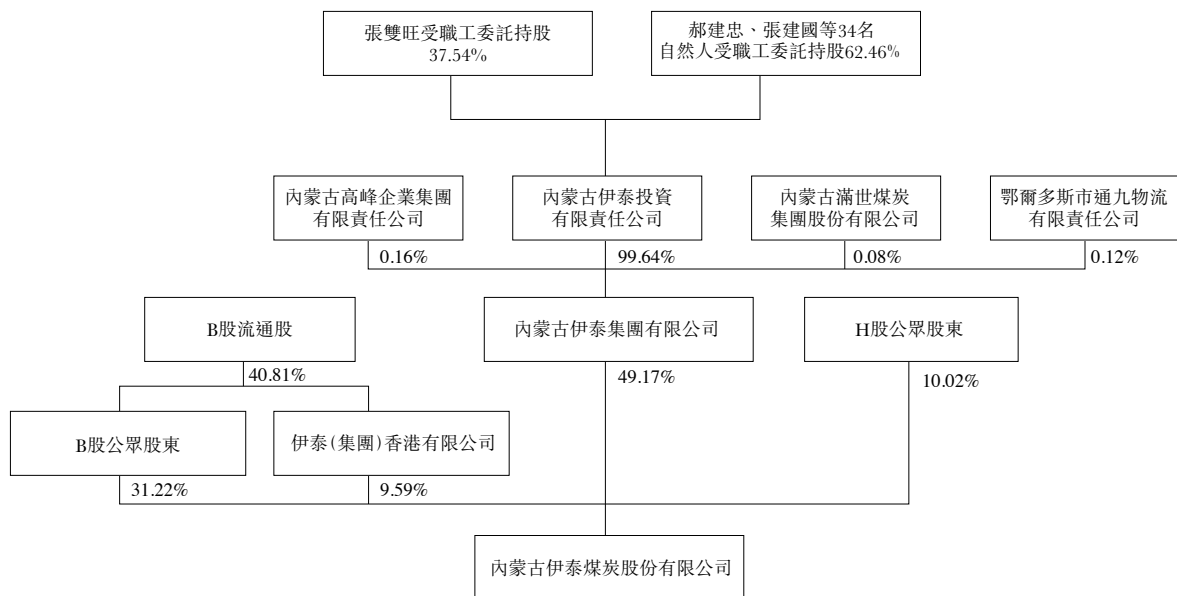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4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內蒙古西蒙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其所持有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0.096%的股權轉讓予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價100萬元人民幣。
- (2)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自然人股東已由原31人增至35人，其中張雙旺受職工委託持股37.54%，郝建忠，張建國等34名自然人受職工委託持股62.46%。

5 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適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2011年12月26日，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變更了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54,570萬元增加為125,000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70,430萬元全部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變更註冊資本後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24,550萬元，佔99.6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200萬元，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00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50萬元，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法定代表人：張雙旺；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¹	H	受託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陳義紅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²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Credit Suisse AG ³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³	H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²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²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0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22,600	8.31	0.83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附註：

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8,5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的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其42.43%的權益，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7.57%的權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陳義紅、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10,008,5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2.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3.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透過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伊泰集團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從公司領取的
										(萬元)	(萬元)
										(稅前)	(萬元)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4	2011年2月18日						196.73	1.8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48	2011年2月18日						129.53	1.8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4	2011年2月18日						65.35	1.8
張新榮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105.1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4	2011年2月18日						68.78	1.8
康 治	執行董事、副經理	男	56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5月30日					61.59	
呂貴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男	49	2011年2月18日						87.39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43.05	
俞有光	獨立董事	男	60	2013年6月28日						10	
齊永興	獨立董事	男	44	2013年12月11日						10	
宋建中	獨立董事	女	61	2011年2月18日						10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2	2011年2月18日						20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2	2011年2月18日						102.72	0.96
張貴生	監事	男	52	2012年10月15日						27.31	
韓占春	監事	男	51	2011年2月18日						21.51	
王小東	監事	男	44	2013年4月26日						61.16	
姬志福	監事	男	31	2011年2月18日						22.93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2	2011年2月18日						6	
鄒 曲	獨立監事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6	
劉 劍	副經理	男	48	2012年12月21日						77.7	
張利名	副經理	男	47	2014年8月26日						25.2	
王三民	副經理	男	41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3月25日					75.26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6	2012年10月15日						92.65	
廉 濤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男	38	2012年9月24日						77.7	
合計										1,403.66	8.1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海	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春林	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東升	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擔任伊泰呼准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並於2013年12月13日起兼任公司鐵路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侄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張新榮	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耀勇	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董事長。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康 治	於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康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康先生長期負責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業務，獲得了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1993年5月和1995年6月，康先生分別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和中級經濟師職稱。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貴良	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占有	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俞有光	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俞先生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俞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1981年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工業會計專業大專班，獲大專學歷，1994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2001年獲得高級審計師資格。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齊永興	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在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攻讀博士。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宋建中	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前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黨組成員、副會長、女律師協會會長)，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內蒙古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及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具有多年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同時擔任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退任為栢浚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山	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伊泰煤製油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張貴生	2012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16日至今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占春	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3年7月起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王小東	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姬志福	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長。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伊泰准東，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王永亮	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 曲	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鄔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鄔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 劍	2012年12月起擔任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7月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本公司任職。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張利名	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經理。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目前於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在讀。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擔任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伊泰煤製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伊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職務。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三民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明亮	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總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7年8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經歷
廉 濤	1998年8月加入華北電力集團任會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國法蘭克福)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公司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其他情況說明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任職人員		在股東單位擔任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李文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任職人員		在其他單位擔任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28日	
齊永興	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	副院長	2013年12月11日	
宋建中	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	主任	1986年7月15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鄔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公司總資產規模係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淨資產報酬率係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應付報酬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1,403.66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新榮	總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葛耀勇	總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宋占有	副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康 治	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張利名	副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王三民	副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489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32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7,1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22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411
銷售人員	2,140
技術人員	592
財務人員	229
行政人員	749
合計	7,12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一) 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75
大學文化		2,597
大中專文化		2,839
中專以下		1,410
合計		7,12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堅持以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要素參與分配及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以崗定薪，薪隨崗變」的工資分配制度，建立以崗位價值為主，行政職務為輔的崗位薪點工資體系，形成工資分配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9.4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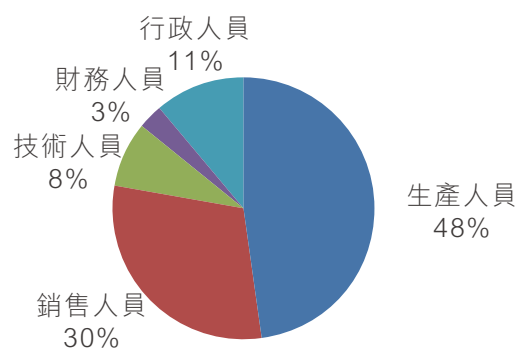
(三) 培訓計劃

公司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造就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打造學習型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根據伊泰集團「十二五」規劃對人員素質及能力要求為不同群體設計配備了相對應課程，培養符合伊泰發展戰略的人才，導入符合戰略需求的知識與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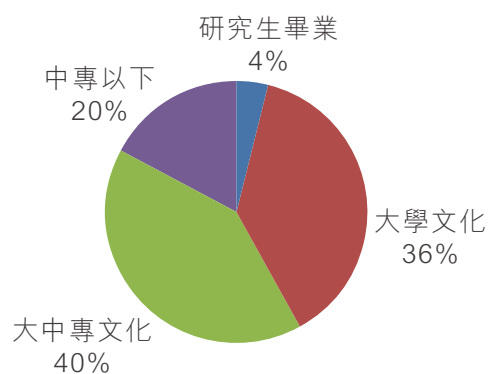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四) 專業構成統計圖



(五) 教育程度統計圖



(六)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949,848小時
2,393.48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831,123 ¹	2.20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986,299 ¹	1.25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¹	1.03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315,619 ¹	1.02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續)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張新榮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8,514	0.39
		配偶權益	114,871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4,065,418 ¹	0.56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5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6,014,883 ¹	0.83
張貴生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7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附註1： 根據由31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1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八)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利。

除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4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有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項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各司其職並相互制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的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2014年9月2日至4日，公司發行公司債，組織大型投資者反向路演，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公司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供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異；如有差異，應當說明原因。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3月25日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項目投資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修改章程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為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均已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4年3月26日
2013年度股東大會	2014年5月30日	1.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能實際發生額之預計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2014年項目投資計劃的議案；	均已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4年5月31日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7. 審議關於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8.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公司聘用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公司聘用2014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2014年項目投資計劃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5. 審議關於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H股總面值最多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6.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修改章程的議案。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11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3. 審議通過了關於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的議案；4.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之關聯交易的議案；4.1 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聯交易；4.2 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工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聯交易；4.3 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間接液化油品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聯交易；4.4 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間接液化油品項目工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聯交易；	均已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4年11月26日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4.5 審議通過了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聯交易；			
		4.6 審議通過了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工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聯交易；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6.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			
		9.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10. 審通過了關於公司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六屆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1. 審通過了關於公司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六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2.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3.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			

公司治理 (續)

三、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張東海	否	13	13	10	0	0	否	3
葛耀勇	否	13	13	9	0	0	否	3
劉春林	否	13	13	9	0	0	否	3
張東升	否	13	13	9	0	0	否	3
張新榮	否	13	13	9	0	0	否	3
呂貴良	否	13	13	9	0	0	否	3
宋占有	否	13	6	3	0	0	否	2
俞有光	否	13	13	9	0	0	否	3
齊永興	否	13	13	9	0	0	否	3
宋建中	否	13	13	9	0	0	否	3
譚國明	否	13	13	9	0	0	否	3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3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9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三) 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公司治理 (續)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事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東幹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產權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公司治理 (續)

七.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時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八.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停任總經理一職)

張東升

康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宋占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新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總經理)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宋建中

譚國明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5至124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節。

除本年報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張新榮擔任。董事長領導並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理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課題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2,3,4
劉春林	1,2,3,4
葛耀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2,3,4
張東升	1,2,3,4
宋占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1,2,3,4
張新榮	1,2,3,4
呂貴良	1,2,3,4
康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1,2,3,4
齊永興	1,2,3,4
宋建中	1,2,3,4
譚國明	1,2,3,4

附註：

1.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合規培訓
2. 《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制度的新修訂
3.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相關資訊披露
4. 關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董事委員會除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外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至第4頁的「公司簡介」一節。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聯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地區經歷，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宋占有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年度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如有)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東海	13/13	3/3	1/1	—	1/1	2/2
劉春林	13/13	3/3	1/1	—	1/1	2/2
葛耀勇 (附註甲)	13/13	2/3	1/1	—	1/1	2/2
張東升	13/13	—	—	—	1/1	2/2
康治 (附註乙)	7/13	—	—	—	—	1/2
宋占有 (附註丙)	6/13	—	—	—	1/1	1/2
張新榮 (附註丁)	13/13	1/3	—	—	1/1	2/2
呂貴良	13/13	—	—	—	1/1	2/2
宋建中	13/13	3/3	1/1	6/6	1/1	2/2
譚國明	13/13	3/3	1/1	6/6	1/1	2/2
俞有光	13/13	3/3	1/1	6/6	1/1	2/2
齊永興	13/13	3/3	1/1	6/6	1/1	2/2

附註甲：葛耀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停止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並出席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其停任期間舉行的全部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乙：康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席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期間舉行的全部會議。

附註丙：宋占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席了自其獲委任以來舉行的全部會議。

附註丁：張新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並出席了自其獲委任以來舉行的全部提名委員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內）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但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57頁至第1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3.5百萬元人民幣
非審核服務	
— 其他	0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具體如下：

1.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本公司於2012年度聘請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4.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廉濤。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5734。

公司治理 (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以上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了解公司。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本的詳情分別載於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內。本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是

二.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經審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是

內部控制 (續)

三.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相關執行情況說明

公司四屆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該制度明確規定了年報信息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情形，使公司年報信息重大差錯追究有制度可依，提高了公司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

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報信息重大差錯。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2010年 人民幣萬元	2011年 人民幣萬元	2012年 人民幣萬元	2013年 人民幣萬元	2014年 人民幣萬元
收入和利潤					
營業收入	2,325,591.67	2,788,424.20	3,246,332.47	2,506,354.91	2,539,360.49
營業總成本	1,431,845.17	1,814,077.90	2,431,062.51	2,044,913.90	2,204,756.94
營業成本	1,165,025.42	1,481,723.29	2,023,798.87	1,590,322.42	1,775,056.01
銷售費用	124,855.78	119,041.38	117,518.14	140,816.55	137,926.71
管理費用	95,466.44	112,207.26	165,039.99	163,862.93	164,301.36
財務費用	13,091.77	23,682.05	43,383.17	81,736.36	67,895.93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33,405.77	77,423.92	81,322.33	68,175.63	5.96
營業利潤	894,174.13	976,748.43	838,418.07	464,815.79	349,104.68
利潤總額	884,020.44	989,666.55	871,831.71	463,386.33	340,007.46
所得稅	151,965.19	162,946.72	139,943.61	70,946.75	63,875.78
淨利潤	732,055.25	826,719.83	731,888.10	392,439.58	276,131.6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的利潤	684,671.46	772,048.91	662,188.08	344,462.83	225,263.67
基本每股收益	4.68	5.27	4.30	1.06	0.69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721,229.02	782,509.53	1,117,239.51	1,032,201.65	1,302,595.66
非流動資產	2,181,930.12	2,562,001.32	3,019,474.85	3,516,249.11	4,571,812.20
流動負債	457,393.28	558,307.08	1,039,468.87	453,645.25	562,664.00
非流動負債	711,840.32	649,426.93	903,358.70	1,593,364.62	2,562,078.56
所有者權益	1,733,925.54	2,136,776.84	2,193,886.79	2,501,440.89	2,749,665.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隨附列載於第159至第277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表述，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806,104	24,274,873
銷售成本		<u>(18,004,758)</u>	<u>(16,085,179)</u>
毛利		6,801,346	8,189,694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290,564	276,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5,153)	(1,258,017)
行政開支		(1,610,984)	(1,593,137)
其他開支		(121,415)	(191,981)
財務收入	6	98,478	38,212
財務費用	7	(742,909)	(805,69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483	(41,3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39,665</u>	<u>19,308</u>
稅前利潤	8	3,400,075	4,633,864
所得稅開支	10	<u>(638,758)</u>	<u>(709,468)</u>
年內利潤		<u>2,761,317</u>	<u>3,924,396</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2,252,637	3,427,575
非控股權益		<u>508,680</u>	<u>496,821</u>
		<u>2,761,317</u>	<u>3,924,3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一年內利潤	13	<u>人民幣0.69元</u>	<u>人民幣1.05元</u>

本年應付及建議分派股息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761,317	3,924,39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7,106	(22,978)
所得稅影響	(26,777)	3,447
重新調整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減值虧損(除稅後)	38,577	—
	118,906	(19,5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	(596)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8,976	(20,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18,976	(20,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0,293	3,904,269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71,613	3,407,448
非控股權益	508,680	496,821
	2,880,293	3,904,2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803,276	28,458,153
投資物業	15	137,856	45,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003,718	985,279
採礦權	17	409,169	441,102
其他無形資產	18	78,837	74,5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49,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385,626	362,064
可供出售投資	23	5,618,404	4,006,498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77,511	744,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4,702	12,3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88,099	35,129,59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09,750	1,421,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866,309	3,112,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477,498	1,966,253
受限制現金	28	42,476	39,7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6,959,946	3,814,532
流動資產總值		13,055,979	10,354,9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050,638	1,081,5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3,349,042	2,641,101
付息銀行貸款	31	1,218,282	1,012,233
應付所得稅		8,678	(198,894)
流動負債總值		5,626,640	4,536,453
淨流動資產		7,429,339	5,818,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117,438	40,948,0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117,438	40,948,05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31	17,485,363	12,317,380
長期債券	32	7,971,831	3,494,833
遞延稅項負債	33	41,4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140	121,4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20,785	15,933,646
淨資產		27,496,653	25,014,4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3,254,007	3,254,007
其他儲備		19,000,900	16,854,532
建議末期股息	11	676,833	1,041,282
		22,931,740	21,149,821
非控股權益		4,564,913	3,864,588
權益總額		27,496,653	25,014,409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建議末期股息	匯兌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安全維檢費*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54,007	(863,465)	2,693,671	—	(19,531)	15,044,743	1,041,282	(886)	21,149,821	3,864,588	25,014,409
年內利潤	—	—	—	—	—	2,252,637	—	—	2,252,637	508,680	2,761,3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80,329	—	—	—	80,329	—	80,329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除稅後)	—	—	—	—	38,577	—	—	—	38,577	—	38,5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0	70	—	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906	2,252,637	—	70	2,371,613	508,680	2,880,293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6)	—	—	—	—	—	—	—	—	—	210,711	210,711
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6)的期初遞延稅項稅率增加的影響	—	451,588	—	—	—	—	—	—	451,588	—	451,588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	119,473	—	—	(119,473)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資	—	—	—	—	—	—	—	—	—	139,428	139,4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58,494)	(158,494)
已宣派及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1,041,282)	—	(1,041,282)	—	(1,041,282)
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676,833)	676,833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54,007	(411,877)	2,813,144	—	99,375	16,501,074	676,833	(816)	22,931,740	4,564,913	27,496,653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維 檢費*	可供出售		建議未 期股息	匯兌儲備*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27,004	(931,466)	2,472,018	—	—	14,509,071	2,033,754	(290)	19,710,091	2,228,776	21,938,867
年內利潤	—	—	—	—	—	3,427,575	—	—	3,427,575	496,821	3,924,3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19,531)	—	—	—	(19,531)	—	(19,5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596)	(596)	—	(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531)	3,427,575	—	(596)	3,407,448	496,821	3,904,269
被視作收購一間子 公司權益	—	3,035	—	—	—	—	—	—	3,035	(3,035)	—
出售子公司 一般風險儲備 的分配	—	—	—	—	—	—	—	—	—	(1,407)	(1,407)
非控股權益資本 供資	—	56,630	—	—	—	—	—	—	56,630	1,364,724	1,421,354
已付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	—	—	—	—	(214,920)	(214,920)
2012年末期股息 轉增股本	1,627,003	—	—	—	—	(1,627,003)	—	—	—	—	—
已宣派及已付 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2,033,754)	—	(2,033,754)	—	(2,033,754)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1,041,282)	1,041,282	—	—	—	—
其他	—	8,336	—	—	—	(1,965)	—	—	6,371	(6,371)	—
於2013年12月31日	<u>3,254,007</u>	<u>(863,465)</u>	<u>2,693,671</u>	<u>—</u>	<u>(19,531)</u>	<u>15,044,743</u>	<u>1,041,282</u>	<u>(886)</u>	<u>21,149,821</u>	<u>3,864,588</u>	<u>25,014,409</u>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其他儲備人民幣19,677,734,000元(2013年：人民幣16,854,532,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400,075	4,633,864
調整：			
財務費用	7	742,909	805,69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483)	41,358
財務收入	6	(98,478)	(38,2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665)	(19,30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78,317)	(14,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8	(12,770)	72,13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12,358
期貨合同未實現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8	—	446
期貨合同已實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	581	(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590,242	1,844,070
投資物業折舊	8	9,310	3,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36,923	33,174
採礦權攤銷	8	31,933	45,2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8,810	13,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	3,470	5,9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8	(4,248)	(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33,921	12,658
採礦權減值	8	—	2,4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48,3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8	4,221	—
		5,696,806	7,452,043
存貨增加		(288,264)	(563,7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6,586	(424,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1,243	54,9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34,028)	(263,55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271,182	21,228
		6,153,525	6,276,7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153,525	6,276,748
已付所得稅		(408,090)	(774,282)
		5,745,435	5,502,46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5,745,435	5,502,46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65,420	38,212
委託貸款的已付利息	6	40,234	—
財務產品的已收利息		38,321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104	4,747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5	78,317	14,0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1,480)	(5,657,191)
新增投資物業	15	—	(18,004)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6,709)	(722,352)
新增採礦權	17	—	(69,255)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8	(33,125)	(38,737)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5,8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7,025	9,196
收購一間子公司	36	12,705	—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6)所付款項		—	(4,460,359)
處置子公司淨流出		—	(14,896)
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1,697,980)	(221,083)
借予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27	(382,900)	(530,900)
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	27	530,900	—
結算期貨合同所付款項，淨額		(6,587)	(6,677)
購買財務產品		(11,085,000)	—
贖回財務產品的所得款項		11,085,000	—
受限制現金增加	28(a)	(2,729)	(9,920)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	(1,923,416)	2,947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11,901,744)	(11,680,2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款		139,428	1,421,354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32	4,465,560	2,492,5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655,250	5,934,000
償還銀行借款		(4,276,504)	(1,997,044)
已付利息		(1,411,232)	(887,827)
已付股息		(1,041,282)	(2,033,754)
已付伊泰集團特別股息		—	(730,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48,683)	(484,92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7,382,537	3,71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6,228	(2,463,429)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230)	(33,64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08,946	6,306,02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030,944	3,808,946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76,388	6,781,917
投資物業	15	137,856	45,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9,073	308,547
採礦權	17	175,743	196,848
其他無形資產	18	49,022	49,50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11,489,902	10,094,1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317,387	281,304
可供出售投資	23	5,475,496	3,863,59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61,440	686,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9,15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81,458	22,307,42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80,441	394,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814,599	1,247,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171,404	3,705,647
受限制現金	28	28,347	22,401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4,331,769	1,568,040
流動資產總值		9,426,560	6,938,1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227,212	891,29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2,536,841	3,035,006
付息銀行貸款	31	192,000	244,000
應付所得稅		(72,776)	(185,934)
流動負債總值		3,883,277	3,984,812
淨流動資產		5,543,283	2,953,3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24,741	25,260,779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31	2,896,000	2,172,000
長期債券	32	7,971,831	3,494,833
財務擔保合同	20	451,618	353,378
遞延稅項負債	33	40,59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0	21,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381,440</u>	<u>6,041,424</u>
淨資產		<u>19,943,301</u>	<u>19,219,355</u>
權益			
股本：面值	34	3,254,007	3,254,007
其他儲備	35	16,012,461	14,924,066
建議末期股息	11	676,833	1,041,282
權益總額		<u>19,943,301</u>	<u>19,219,355</u>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162,667,000股H股全球發售，發售價為每股43港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經2012年8月8日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後，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27,003,500元，其中49.17%的股份由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集團全資子公司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香港」)持有9.59%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共計58.7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5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

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比例 %	主要業務
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8年10月5日	有限公司	1,496,000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3月17日	有限公司	2,352,900	51.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	1,080,00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3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2,074,598	77.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5,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8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196,50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09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	1,570,000	90.2	煤炭技術開發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770,000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11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19,136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1,360,000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650,000	90.2	煤炭開採投資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04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生物科技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2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貿易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30,000	73.0	煤礦開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比例 %	主要業務
子公司 (續)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70,000	73.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3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30,000	80.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雁棲(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3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國際貿易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3年5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煤炭批發
烏蘭察布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3年6月7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2014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金融服務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4年11月1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貿易、投資與諮詢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0年7月8日	有限公司	384,891	45.3	鐵路運輸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100,000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	570,00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218,300	39.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0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50,0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土地復墾 以及生態處理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06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24,750	49.0	醫藥科技
合營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泰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4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000	49.0	工業水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的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之外，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仍歸屬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已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取消確認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

收購共同控制下實體之合併政策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的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徵費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界定 ¹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首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無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 (續)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涵蓋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追溯調整必須進行，但比較數據不一定須予追溯調整。若首次應用日期在2015年2月1日之前，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2009年、2010年及2013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預計應用。本集團預計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共同經營者會計處理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處理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自2016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是一項選擇性的準則，允許實體(其業務受利率規管)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就監管遞延賬目結餘應用大多數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監管遞延賬目呈列為單獨項目，並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呈列為單獨項目。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實體的費率管制的性質以及與之關連的風險以及該費率管制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是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本準則並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

新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之收益確認之要求，須全面或修訂追溯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採納新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更改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不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將適用。於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到期前)並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到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將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就有關生產性植物之政府補貼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進行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之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彼等應被視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而非分配供款至服務期間。該等修訂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期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內並無實體有來自僱員或第三方之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變更為權益法的實體將須追溯採用該變更。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而言，彼等將須由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應用本方法。本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續)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將按預計應用本改進，並釐清多項與行權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

-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行權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無論業務合併所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之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

- 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類似分部負債之所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資產可能經參考賬面總值或賬面淨值之可觀察數據而重估。此外，累計貶值或攤銷為資產總值與資產淨值之差。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之實體)為關連方，須受關連方披露規限。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之例外範圍：

- 合營安排(並非僅合營企業)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以內
- 本例外範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例外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還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輔助服務之描述區別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輔助服務之描述)用於釐定交易是否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修訂釐清變更業主之出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該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將追溯應用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修訂釐清包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於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須評估持續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指引之費用及安排性質，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是否需要。

該修訂亦釐清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惟倘於最近期之年度報告內申報之資料有大量更新者則須披露，在此情況下，有關披露應被納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釐清用作折現界定福利計劃之離職後福利承擔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根據承擔所計值之貨幣進行評估，而非根據所在國家之貨幣。倘該貨幣並無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該修訂釐清透過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包含中期財務報表任何地方之間互相參考，須在中期報表內作出中期披露或合併。該等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資料須按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及同時供使用者查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增披露規定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澄清了母公司是一家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豁免呈列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亦澄清了合併適用於當附屬公司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且為該投資主體提供配套服務的情況。一家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相應修訂要求一家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所有附屬公司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允許自身並非投資實體的投資者，於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對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側重於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權益法核算下其他綜合收益的呈現。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投資的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合營安排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惟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除外。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參考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2012年1月1日或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根據對所記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務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損益表中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限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存在關連：

(a) 該方是具備下列特徵的人士或具備下列特徵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類型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反之亦然；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與本集團兩者一方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屬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1至45年
汽車	2至16年
鐵路	10至45年
公路	10至4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至30年

年內，先前分類為鐵路類之若干固定資產分別被重新分類至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公路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之類別。因此，各類別之使用年期範圍相應變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覆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以及用於對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以及擴大煤礦產量的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核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之後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與評估資產的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則其所有勘探與評估開支將予核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的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之租賃權益)。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一次。

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無固定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用。如不適用，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固定年期轉為有限年期之變動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者倘若適合，指定為有效對沖內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和短期存款。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項，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貸款財務成本或應收款項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交易不活躍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且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則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倘本集團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該資產,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是否單獨存在減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經確認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撤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其他開支。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或與該非標價之權益工具相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非標價之權益工具來結算之衍生資產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表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表。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表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付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解除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續)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損益表內列作財務費用。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幹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員工福利

養老義務

本公司每月向多項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供款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倘一般借取資金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採用介於3.8%至8%的資本化率。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的方法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其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一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或有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呆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收回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進一步減值。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歸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種兼有之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時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部分物業的其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物業單獨列賬。倘該部分物業不能單獨出售，則僅於該項物業的極少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一項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

或有事項

從本質而言，或有事項只能通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解決。對或有事項的估計本質上需要對未來事項結果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判斷(續)

生產起始日

本集團評估每一在建煤礦的完工狀態從而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評估起始日的標準是基於每一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譬如複雜程度及所在地。本集團需要考慮眾多因素來評估一煤礦何時達到實質性完工，達到擬定使用程度，從「在建工程」轉入「採礦構築物」等。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估計的建造成本相比已發生的資本支出水準
- 礦場與設備的合理測試階段完成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的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當一煤礦建造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造成本停止資本化，以後發生的成本除與添置或改良採礦資產、地下礦井開發或者開發可採儲量有關並符合資本化條件者外，其他一律記入存貨或列作開支。此時，折舊／攤銷也同時開始。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此述於下文有所論述。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對價值的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於損益表內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影響現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重大管理判斷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差異，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礦山復墾準備

本集團每年對礦山復墾準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釐定礦山復墾準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更新、監管改變、通脹率(3.24%)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貼現率(10%)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準備之間的不一致。報告期末的準備乃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估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估計確認為資產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幅度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倘減幅超過賬面值則超逾部分即時計入損益。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藏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進行醫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酒店運營。

管理層分別監測其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虧損)，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集團營運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028,760	379,757	2,388,696	8,891	24,806,104
分部間銷售	235,115	1,810,531	54,979	—	2,100,625
	22,263,875	2,190,288	2,443,675	8,891	26,906,729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2,100,625)
收入					<u>24,806,104</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098,928	1,111,027	192,904	(2,784)	3,400,075
所得稅開支	(477,873)	(129,667)	(31,218)	—	(638,758)
	1,621,055	981,360	161,686	(2,784)	2,761,317
年內淨利潤					<u>2,761,317</u>
分部資產	30,855,178	12,839,788	17,656,596	1,033,062	62,384,624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554,378)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資產總值					<u>58,744,078</u>
分部負債	17,286,885	5,944,499	11,183,778	386,641	34,801,803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554,378)
負債總值					<u>31,247,42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554	—	111	—	39,665
財務收入	78,380	1,677	18,421	—	98,478
財務支出	(454,751)	(188,088)	(99,736)	(334)	(742,909)
損益表中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6,514)	—	—	—	(86,514)
損益表中的減值虧損撥回	4,248	—	—	—	4,248
折舊與攤銷	(1,206,329)	(315,683)	(170,228)	(8,448)	(1,700,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6,808	—	88,818	—	385,62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49,000	—	49,000
資本性支出*	1,363,426	2,103,861	6,272,338	194,724	9,934,349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426,267	307,986	1,530,997	9,623	24,274,873
分部間銷售	193,262	1,650,788	15,871	—	1,859,921
	22,619,529	1,958,774	1,546,868	9,623	26,134,794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859,921)
收入					24,274,873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3,615,196	890,965	215,273	(1,402)	4,720,032
所得稅開支	(555,761)	(107,279)	(46,385)	(43)	(709,468)
	3,059,435	783,686	168,888	(1,445)	4,010,564
調整					
財務費用					(86,168)
年內淨利潤					3,924,3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6,943,134	10,764,045	12,353,809	755,630	50,816,618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245,942)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資產總值					<u>45,484,508</u>
分部負債	13,322,891	4,774,111	7,012,745	606,294	25,716,041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45,942)
負債總值					<u>20,470,099</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549	—	4,759	—	19,308
財務收入	32,480	1,708	3,828	196	38,212
財務費用	(490,417)	(179,379)	(135,899)	—	(805,695)
損益表中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07)	—	—	—	(15,107)
損益表中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046	—	—	—	2,046
折舊與攤銷	(1,488,901)	(282,880)	(169,858)	(4,094)	(1,945,7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0,801	—	91,263	—	362,064
資本性支出*	2,061,905	1,466,930	3,180,693	263,402	6,972,930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採礦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本集團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4,426,347	23,966,887
提供服務	379,757	307,986
	<u>24,806,104</u>	<u>24,274,873</u>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9,204	61,620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129,525	44,11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8,317	14,068
	<u>217,046</u>	<u>119,801</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23,779	8,938
政府補貼	19,340	8,810
已收賠償金	8,115	4,759
已收補償*	—	108,589
其他	22,284	25,941
	<u>73,518</u>	<u>157,037</u>
	<u>290,564</u>	<u>276,838</u>

* 該項指收取自一間無關連的第三方煤炭開採公司的款項，作為因該公司在本集團其中一座煤礦上進行經協定的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導致若干採礦資產被拆卸而造成本公司其後業務中斷所作出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6.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420	38,212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5,894	—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27,164	—
	<u>98,478</u>	<u>38,212</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22,910	680,531
公司債券的利息	261,516	147,418
就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6) 向伊泰集團支付的利息	—	164,948
利息總額	1,484,426	992,897
減：資本化利息	(741,517)	(187,202)
	<u>742,909</u>	<u>805,6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8.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864,722	15,966,641
提供服務成本		140,036	118,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590,242	1,844,070
投資物業折舊	15	9,310	3,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36,923	33,174
採礦權攤銷	17	31,933	45,2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8,810	13,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9	3,470	5,925
折舊及攤銷合計		1,700,688	1,945,733
研發成本		79,841	75,440
核數師薪酬		6,347	5,702
僱員服務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423,792	1,548,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1,911	55,884
		1,485,703	1,604,831
其他淨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7	(4,248)	(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33,921	12,658
採礦權減值	17	—	2,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6	4,22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	48,3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其他無形資(收益)／損失產損失淨額		(12,770)	72,133
期貨合同未實現損失淨額		—	446
期貨合同已實現損失／(收益)		581	(1,0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節,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節披露之董事及監事的本年度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579	11,350
酌情花紅	978	1,098
退休金	497	597
合計	<u>11,054</u>	<u>13,0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931	37	56	2,024
劉春林	1,259	37	56	1,352
張新榮	991	61	56	1,108
呂貴良	837	37	56	930
葛耀勇 ¹	676	12	14	702
張東升	642	12	14	668
康治 ²	611	5	23	639
宋占有 ³	399	32	47	478
	7,346	233	322	7,9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	200	—	200
宋建中	—	100	—	100
俞有光	—	100	—	100
齊永興	—	100	—	100
	—	500	—	500
監事：				
李文山	1,020	7	56	1,083
王小東	600	12	56	668
張貴生	266	7	9	282
姬志福	186	44	31	261
韓占春	161	55	23	239
王永亮	—	60	—	60
鄒曲	—	60	—	60
	2,233	245	175	2,653
	9,579	978	497	11,054

¹ 葛耀勇於2014年3月卸任董事。

² 康治於2014年5月卸任董事。

³ 宋占有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950	62	52	2,064
劉春林	1,265	62	52	1,379
張東升	1,020	12	52	1,084
葛耀勇	1,126	62	52	1,240
張新榮	992	62	52	1,106
康 治	986	65	52	1,103
呂貴良	978	12	52	1,042
	<u>8,317</u>	<u>337</u>	<u>364</u>	<u>9,01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	200	—	200
宋建中	—	100	—	100
解祥華 ¹	—	50	—	50
連俊孩 ²	—	92	—	92
俞有光 ³	—	50	—	50
齊永興 ⁴	—	8	—	8
	<u>—</u>	<u>500</u>	<u>—</u>	<u>500</u>
監事：				
李文山	1,020	7	52	1,079
王三民 ⁵	628	2	41	671
姬志福	178	67	29	274
韓占春	136	53	23	212
張貴生	671	7	52	730
王永亮	—	60	—	60
鄔 曲	—	60	—	60
王小東 ⁶	400	5	36	441
	<u>3,033</u>	<u>261</u>	<u>233</u>	<u>3,527</u>
	<u>11,350</u>	<u>1,098</u>	<u>597</u>	<u>13,0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 解祥華於2013年6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連俊孩於2013年12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俞有光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齊永興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王三民於2013年4月卸任監事。
- 6 王小東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或監事。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632,314	532,570
遞延所得稅	24,33	6,444	176,89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38,758	709,46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若干子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第58號》通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2014年8月公佈。本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因此重申其所得稅至法定稅率25%。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400,075</u>	<u>4,633,864</u>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850,019	1,158,466
低稅率影響	(299,235)	(467,169)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的影響	(23,361)	—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83,175	—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9,183	11,268
歸屬於聯營公司損益	(9,906)	(2,896)
若干費用扣減限額的相關稅務鼓勵	—	(5,658)
未確認稅務虧損	24,345	5,053
其他	4,538	10,40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638,758</u>	<u>709,468</u>

應佔聯營公司稅務人民幣2,475,156元(2013年：人民幣3,644,786元)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本集團／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676,833	1,041,28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8元。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2元。該股息於2014年5月宣派，並於2014年6月至9月支付給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6.05條，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則相關會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應以兩份不同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較低者為準。根據上述原則計算，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94,734,000元。

12.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包括利潤人民幣1,194,734,000元(2013年：人民幣2,216,53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252,637</u>	<u>3,427,575</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536,778	3,509,621	6,589,421	644,392	8,546,154	654,093	1,009,134	9,191,090	34,680,6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8,446)	(1,363,963)	(2,220,462)	(257,343)	(834,415)	(226,535)	(631,366)	—	(6,222,530)
淨賬面值	<u>3,848,332</u>	<u>2,145,658</u>	<u>4,368,959</u>	<u>387,049</u>	<u>7,711,739</u>	<u>427,558</u>	<u>377,768</u>	<u>9,191,090</u>	<u>28,458,153</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48,332	2,145,658	4,368,959	387,049	7,711,739	427,558	377,768	9,191,090	28,458,153
添置	44,638	420,446	230,660	22,235	27,495	2,096	54,478	9,026,623	9,828,671
收購子公司(附註36)	—	—	—	206	—	—	210	350,415	350,831
年內折舊	(204,120)	(376,242)	(602,089)	(77,461)	(208,993)	(41,287)	(80,050)	—	(1,590,242)
轉撥/重分類	601,100	186,584	385,936	(2,991)	(371,688)	157,020	15,404	(971,36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01,657)	—	—	—	—	—	—	—	(101,657)
處置/核銷	(4,798)	—	(2,914)	(4,354)	—	—	(2,189)	(94,304)	(108,559)
減值	(33,047)	—	—	—	—	(874)	—	—	(33,921)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150,448</u>	<u>2,376,446</u>	<u>4,380,552</u>	<u>324,684</u>	<u>7,158,553</u>	<u>544,513</u>	<u>365,621</u>	<u>17,502,459</u>	<u>36,803,276</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046,374	4,096,487	7,457,854	704,469	8,103,414	818,826	712,896	17,504,298	44,444,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926)	(1,720,041)	(3,077,302)	(379,785)	(944,861)	(274,313)	(347,275)	(1,839)	(7,641,342)
淨賬面值	<u>4,150,448</u>	<u>2,376,446</u>	<u>4,380,552</u>	<u>324,684</u>	<u>7,158,553</u>	<u>544,513</u>	<u>365,621</u>	<u>17,502,459</u>	<u>36,803,27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780,395	2,759,781	6,178,521	606,371	6,182,420	622,585	748,158	7,969,045	28,847,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202)	(751,891)	(1,747,856)	(212,871)	(689,201)	(194,904)	(460,425)	—	(4,578,350)
淨賬面值	<u>3,259,193</u>	<u>2,007,890</u>	<u>4,430,665</u>	<u>393,500</u>	<u>5,493,219</u>	<u>427,681</u>	<u>287,733</u>	<u>7,969,045</u>	<u>24,268,926</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59,193	2,007,890	4,430,665	393,500	5,493,219	427,681	287,733	7,969,045	24,268,926
添置	37,324	619,240	418,627	86,003	5,523	28,446	190,637	4,738,782	6,124,582
年內折舊	(177,823)	(652,449)	(554,007)	(80,436)	(156,802)	(31,631)	(190,922)	—	(1,844,070)
轉撥	748,660	184,797	104,466	1,363	2,374,457	3,062	98,093	(3,514,898)	—
出售子公司	—	—	—	—	—	—	(3,002)	—	(3,002)
處置/核銷	(12,623)	(9,400)	(30,792)	(13,381)	(4,658)	—	(4,771)	—	(75,625)
減值	(6,399)	(4,420)	—	—	—	—	—	(1,839)	(12,658)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848,332</u>	<u>2,145,658</u>	<u>4,368,959</u>	<u>387,049</u>	<u>7,711,739</u>	<u>427,558</u>	<u>377,768</u>	<u>9,191,090</u>	<u>28,458,153</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536,778	3,509,621	6,589,421	644,392	8,546,154	654,093	1,009,134	9,191,090	34,680,6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8,446)	(1,363,963)	(2,220,462)	(257,343)	(834,415)	(226,535)	(631,366)	—	(6,222,530)
淨賬面值	<u>3,848,332</u>	<u>2,145,658</u>	<u>4,368,959</u>	<u>387,049</u>	<u>7,711,739</u>	<u>427,558</u>	<u>377,768</u>	<u>9,191,090</u>	<u>28,458,15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9,88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合計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及其他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531,386	1,696,621	2,755,315	224,128	537,844	311,095	1,945,925	10,002,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0,632)	(980,775)	(1,332,793)	(110,629)	(181,502)	(202,227)	(1,839)	(3,220,397)
淨賬面值	<u>2,120,754</u>	<u>715,846</u>	<u>1,422,522</u>	<u>113,499</u>	<u>356,342</u>	<u>108,868</u>	<u>1,944,086</u>	<u>6,781,917</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0,754	715,846	1,422,522	113,499	356,342	108,868	1,944,086	6,781,917
添置	34,923	274,300	87,720	15,934	—	32,141	535,034	980,052
年內折舊	(117,705)	(308,685)	(274,162)	(25,441)	(35,479)	(55,881)	—	(817,353)
轉撥/重分類	188,890	98,000	(45,261)	(1,225)	78,066	118,268	(436,738)	—
轉撥至附屬公司/從附屬公司轉撥	(22,076)	21,519	73,187	(36,975)	9,959	23,656	—	69,27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01,657)	—	—	—	—	—	—	(101,657)
處置/核銷	(1,536)	—	(440)	(4,002)	—	(1,638)	(94,304)	(101,920)
減值	(33,047)	—	—	—	(874)	—	—	(33,92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68,546</u>	<u>800,980</u>	<u>1,263,566</u>	<u>61,790</u>	<u>408,014</u>	<u>225,414</u>	<u>1,948,078</u>	<u>6,776,388</u>

	辦公室設備							合計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及其他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72,405	2,062,235	2,888,612	204,702	629,627	479,867	1,949,917	10,787,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3,859)	(1,261,255)	(1,625,046)	(142,912)	(221,613)	(254,453)	(1,839)	(4,010,977)
淨賬面值	<u>2,068,546</u>	<u>800,980</u>	<u>1,263,566</u>	<u>61,790</u>	<u>408,014</u>	<u>225,414</u>	<u>1,948,078</u>	<u>6,776,3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合計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及其他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879,186	1,187,722	2,489,847	190,943	507,020	269,521	2,141,625	8,665,8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9,763)	(486,053)	(1,082,990)	(106,825)	(154,088)	(157,789)	—	(2,297,508)
淨賬面值	<u>1,569,423</u>	<u>701,669</u>	<u>1,406,857</u>	<u>84,118</u>	<u>352,932</u>	<u>111,732</u>	<u>2,141,625</u>	<u>6,368,356</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9,423	701,669	1,406,857	84,118	352,932	111,732	2,141,625	6,368,356
添置	15,976	523,528	316,672	71,349	27,762	51,882	552,715	1,559,884
年內折舊	(105,771)	(535,093)	(328,708)	(32,061)	(27,414)	(55,515)	—	(1,084,562)
轉撥	651,177	39,555	53,200	331	3,062	1,090	(748,415)	—
處置/核銷	(3,652)	(9,393)	(25,499)	(10,238)	—	(321)	—	(49,103)
減值	(6,399)	(4,420)	—	—	—	—	(1,839)	(12,65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20,754</u>	<u>715,846</u>	<u>1,422,522</u>	<u>113,499</u>	<u>356,342</u>	<u>108,868</u>	<u>1,944,086</u>	<u>6,781,917</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31,386	1,696,621	2,755,315	224,128	537,844	311,095	1,945,925	10,002,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0,632)	(980,775)	(1,332,793)	(110,629)	(181,502)	(202,227)	(1,839)	(3,220,397)
淨賬面值	<u>2,120,754</u>	<u>715,846</u>	<u>1,422,522</u>	<u>113,499</u>	<u>356,342</u>	<u>108,868</u>	<u>1,944,086</u>	<u>6,781,91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礦井或實體。單個礦井或實體的帳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或剩餘使用期限的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基於不超過在各業務中現金產出單元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預期增長率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售價、產品需求、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為12.17% (2013: 12.17%)。上述假設用以分析運營板塊內各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樓宇及礦井結構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3,921,000元(2013: 人民幣12,658,000元)，本公司分支納一煤礦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7,011,000元(2013年誠意煤礦為人民幣139,150,000元)。納一煤礦尚有0.25年的使用價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則使用上段所述技術以減值測試結果釐定。

由於折現率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導致估計可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減少或增加0.35% (2013: 1.86%) 及0.36% (2013: 1.92%)。

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很有可能將於近期被處置而非繼續持有並運營，其可收回金額則基於該現金產出單元之預計淨處置價值減去預計之處置費用確定，而非參考其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45,509	31,382
添置		—	18,004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	101,657	—
年內折舊		(9,310)	(3,877)
於12月31日賬面值		<u>137,856</u>	<u>45,509</u>

	附註	本集團／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7,365	39,361
添置		—	18,004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	101,657	—
於12月31日		<u>159,022</u>	<u>57,365</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1,856)	(7,979)
年內折舊		(9,310)	(3,877)
於12月31日		<u>(21,166)</u>	<u>(11,856)</u>
於12月31日淨賬面值		<u>137,856</u>	<u>45,509</u>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為1至10年，其進一步摘要的詳情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018,175	334,701
添置		56,709	722,352
處置		—	(5,704)
減值	8	(4,221)	—
於年內確認		<u>(36,923)</u>	<u>(33,174)</u>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033,740	1,018,175
流動部分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022</u>	<u>32,896</u>
非流動部分		<u>1,003,718</u>	<u>985,279</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590,957	586,410
中期租賃(<50年)	<u>442,783</u>	<u>431,765</u>
	<u>1,033,740</u>	<u>1,018,17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323,850	179,183
添置	—	165,952
處置	—	(5,704)
減值	(4,221)	—
於年內確認	<u>(18,820)</u>	<u>(15,581)</u>
於12月31日賬面值	300,809	323,850
流動部分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736</u>	<u>15,303</u>
非流動部分	<u>289,073</u>	<u>308,547</u>

本公司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60,298	50,805
中期租賃(<50年)	<u>240,511</u>	<u>273,045</u>
	<u>300,809</u>	<u>323,85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7. 採礦權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1,102	419,519
添置		—	69,255
減值	8	—	(2,414)
年內攤銷		(31,933)	(45,258)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09,169	441,102
於12月31日：			
成本		673,206	673,2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4,037)	(232,104)
淨賬面值		409,169	441,102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6,848	231,736
減值		—	(2,414)
年內攤銷		(21,105)	(32,474)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5,743	196,848
於12月31日：			
成本		385,595	385,5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9,852)	(188,747)
淨賬面值		175,743	196,8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4,522	50,792
添置	33,125	38,737
處置一間子公司	—	(1,578)
年內提供的攤銷	(28,810)	(13,429)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78,837</u>	<u>74,522</u>
於12月31日：		
成本	148,328	115,203
累計攤銷	(69,491)	(40,681)
淨賬面值	<u>78,837</u>	<u>74,522</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503	28,850
添置	24,243	31,739
年內提供的攤銷	(24,724)	(11,086)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49,022</u>	<u>49,503</u>
於12月31日：		
成本	94,438	70,195
累計攤銷	(45,416)	(20,692)
淨賬面值	<u>49,022</u>	<u>49,503</u>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328	18,297
添置	15,844	—
處置一間子公司	—	(44)
年內提供的攤銷	(3,470)	(5,925)
	<u>24,702</u>	<u>12,328</u>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24,702</u>	<u>12,328</u>
於12月31日：		
成本	52,639	36,795
累計攤銷	(27,937)	(24,467)
	<u>24,702</u>	<u>12,328</u>
淨賬面值	<u>24,702</u>	<u>12,328</u>

分析為：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水資源使用權	11,313	12,189
其他	13,389	139
	<u>24,702</u>	<u>12,32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添置	11,255	—
年內提供的攤銷	(2,104)	—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9,151</u>	—
於12月31日：		
成本	11,255	—
累計攤銷	(2,104)	—
淨賬面值	<u>9,151</u>	—

分析為：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u>9,151</u>	—
	<u>9,151</u>	—

水資源使用權指向當地水利部門繳付相關費用以取得水資源的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038,284	9,740,776
財務擔保合同	451,618	353,378
	<u>11,489,902</u>	<u>10,094,154</u>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董事認為，本公司列於上述附註1的子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的原因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於冗長。

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子公司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63,396,000元(2013年：人民幣2,513,133,000元)及人民幣1,851,074,000元(2013：人民幣2,887,143,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子公司投資中包含的財務擔保合同金額即為確認為對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之義務的公允價值。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49%	49%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48%	48%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23%	23%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	55%	—
本年度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85,360	53,133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317,826	281,028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46,833	38,422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	(274)	—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分紅：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155,52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12,559	—
截至本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1,327,274	1,241,91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685,295	1,367,469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658,304	624,030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	210,437	—

* 非控制權益持有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為55%，而非控制權益持有的有投票權權益為3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4年	內蒙古	內蒙古	內蒙古	鄂爾多斯
	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伊泰京粵 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伊泰呼准 鐵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大馬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1,155,605	2,201,724	657,202	—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981,398)	(1,539,586)	(451,685)	(500)
年度利潤	174,207	662,138	205,517	(5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4,207	662,138	205,517	(500)
流動資產	670,389	950,504	82,549	16,205
非流動資產	3,547,289	3,430,862	6,267,270	443,174
流動負債	(355,956)	(654,798)	(580,440)	(74,989)
非流動負債	(1,152,950)	(215,537)	(2,912,989)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	512,472	(37,551)	291,105	(2,24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	(197,453)	640,592	(1,238,738)	(34,68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	(417,819)	(252,734)	917,4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長／(減少)	(102,800)	350,307	(30,135)	(36,9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3年	內蒙古伊泰 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 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 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1,365,494	2,025,692	599,372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1,195,986)	(1,440,216)	(437,641)
年度利潤	169,508	585,476	161,7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508</u>	<u>585,476</u>	<u>161,731</u>
流動資產	943,496	310,196	142,402
非流動資產	3,274,020	3,323,760	4,829,316
流動負債	(369,702)	(300,085)	(248,880)
非流動負債	<u>(1,313,296)</u>	<u>(484,977)</u>	<u>(2,016,925)</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463,062	709,700	245,262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	(258,894)	(87,309)	(1,163,81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u>139,983</u>	<u>(514,947)</u>	<u>847,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u>344,151</u>	<u>107,444</u>	<u>(71,3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9,000	—
	49,000	—

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1中。

於上述附註1所列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概述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	—
佔合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49,000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317,387	281,304
應佔淨資產	385,626	362,064	—	—
	385,626	362,064	317,387	281,304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已於上述附註1中列示，除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所持有外，所有股權均為本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因為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並無義務承受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本聯營公司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315,000元(2013年：無)。

本集團應向聯營公司收取及支付貿易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披露。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已就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所有差異作出調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997	183,020
非流動資產	2,402,635	2,487,490
流動負債	(425,326)	(543,902)
非流動負債	(1,230,480)	(1,367,916)
淨資產	<u>894,826</u>	<u>758,692</u>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29%	29%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59,500	220,021
投資賬面值	<u>259,500</u>	<u>220,021</u>
收入	821,368	800,897
年度利潤	181,953	116,8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1,953	116,839
收取的股息	<u>13,553</u>	<u>4,74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13,101)	(14,575)
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3,101)	(14,57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126,126	142,043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103,744	129,138
中國內地	332,500	—
	436,244	129,13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182,160	3,877,360
	5,618,404	4,006,498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103,744	129,138
中國內地	332,500	—
	436,244	129,13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039,252	3,734,453
	5,475,496	3,863,5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毛利為人民幣107,106,000元(2013年毛損：人民幣22,978,000元)，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26,777,000元(2013年：人民幣3,447,000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不存在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或息票利率。

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大幅減少。董事認為該減少表明上市股本投資已減值，年內減值損失人民幣38,577,000元(除稅後)(2013年：無)已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4%	103,744	129,138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332,500	—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	2,520,000	1,98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	532,800	532,800
准朔鐵路有限公司	19%	865,287	865,287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2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0,000	1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	12%	27,273	27,273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2%	764,800	—
其他	—	172,000	172,000
		5,618,404	4,006,4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4%	103,744	129,138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332,500	—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	2,520,000	1,98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	532,800	532,800
准朔鐵路有限公司	16%	741,609	741,609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2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0,000	1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	12%	8,043	8,044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2%	764,800	—
其他	—	172,000	172,000
		5,475,496	3,863,5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744,140	917,591
從以下確認的遞延稅項：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3,447
— 稅率增長對有關目標業務集團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定義見附註36)*		451,588	—
於全面受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3,447)	—
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14,770)	(176,898)
於12月31日，淨值		<u>1,177,511</u>	<u>744,14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遞延補償	可供出售 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收購目標 業務集團 (定義見 附註36)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97	19,984	—	821,068	73,342	917,591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或權益表(扣除)/計入	1,959	(17,997)	3,447	(143,684)	(17,176)	(173,451)
於2013年12月31日	5,156	1,987	3,447	677,384	56,166	744,140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或權益(扣除)/計入	23,997	(44)	(3,447)	251,903	160,962	433,371
於2014年12月31日	29,153	1,943	—	929,287	217,128	1,177,511

* 指年內有關目標業務集團收購所得淨資產稅率增長對遞延稅項期初的影響。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4,345	5,053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中國非居民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分別支付10%及20%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已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適用的稅率為5%、10%或20%。故此，本集團須就產生的盈利而向上述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支付預扣所得稅。

本公司毋須就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

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686,054	824,26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76,202)	(141,65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遞延稅項	—	3,447
有關目標業務集團利率增長 對遞延稅項期初的影響(定義見附註36)*	451,588	—
於12月31日，淨值	<u>1,061,440</u>	<u>686,054</u>

* 指年內有關目標業務集團收購所得淨資產稅率增長對遞延稅項期初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5.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668,842	487,896
成品	1,040,908	933,590
減：減值準備	—	—
	<u>1,709,750</u>	<u>1,421,486</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436,857	255,608
成品	643,584	138,622
	<u>1,080,441</u>	<u>394,230</u>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7,912	2,951,7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79	38,978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1	257
減：減值準備	—	—
	<u>2,736,592</u>	<u>2,990,995</u>
應收票據	<u>129,717</u>	<u>121,900</u>
	<u>2,866,309</u>	<u>3,112,8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公司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8,099	1,234,646
減：減值準備	—	—
	<u>1,778,099</u>	<u>1,234,646</u>
應收票據	36,500	13,200
	<u>1,814,599</u>	<u>1,247,846</u>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864,262	3,105,883
6個月至1年	2,047	7,012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2,866,309</u>	<u>3,112,8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變現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813,793	1,240,859
6個月至1年	806	6,987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1,814,599	1,247,846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變現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筆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1,655,000元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伊泰集團	—	38,852
其他關聯方	20,054	162,553
	20,054	201,4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74,761	864,741
預付款項	462,373	324,684
員工墊款	19,061	23,874
按金	22,415	28,539
其他應收款項	10,991	11,415
委託貸款*	382,900	530,900
	1,492,555	1,985,558
減：減值準備	(15,057)	(19,305)
	1,477,498	1,966,2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2014年12月，本集團以委託貸款形式透過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向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財政局(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Hanggin Banner Finance Bureau)借貸人民幣382,9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9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8.62%，應於2015年12月3日償還。人民幣16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8.62%，應於2015年12月3日償還。人民幣12,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10.4%，應於2015年3月28日償還。貸款由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人民政府(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Hanggin Banner People's Government)、地方稅務局(Local Tax Bureau)、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Bureau)、國土資源局(Land and Resources Bureau)及獨貴塔拉管理委員會(Duguital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共同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合共人民幣382,9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概毋須對此作任何減值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305	21,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	35
減值虧損撥回	8	(4,248)	(2,046)
於12月31日		15,057	19,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伊泰集團	—	2
其他關聯方 子公司	20,054	141,680
	1,663,396	2,914,324
	1,683,450	3,056,0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6,232	353,435
預付款項	181,097	264,416
員工墊款	14,082	16,970
按金	22,185	28,291
其他應收款項	9,415	5,834
	2,186,461	3,724,952
減：減值準備	(15,057)	(19,305)
	2,171,404	3,705,6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305	21,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
減值虧損撥回	(4,248)	(2,046)
於12月31日	15,057	19,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3,420	3,848,693
定期存款		1,929,002	5,586
		7,002,422	3,854,279
減：受限制現金	(a)	(42,476)	(39,7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6,959,946	3,814,532
以人民幣計值	(b)	6,915,987	3,771,806
以其他貨幣計值		43,959	42,726
		6,959,946	3,814,532

	附註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1,114	1,584,855
定期存款		1,929,002	5,586
		4,360,116	1,590,441
減：受限制現金		(28,347)	(22,401)
現金及短期存款		4,331,769	1,568,040
以人民幣計值	(b)	4,328,636	1,566,003
以其他貨幣計值		3,133	2,037
		4,331,769	1,568,0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附註：

- (a)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42,476,000元及人民幣36,487,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結餘存款作為保證金，以取得銀行借貸作鐵路建設用途(2013年：人民幣3,260,000元)。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6,959,946	3,814,532
減：定期存款	(1,929,002)	(5,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30,944</u>	<u>3,808,946</u>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889,588	960,303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6,066	5,366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21	—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114,963	115,898
應付票據	40,000	—
	<u>1,050,638</u>	<u>1,081,5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48,027	975,549
6個月至1年	59,876	76,376
1年至2年	42,735	29,642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1,050,638</u>	<u>1,081,56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79,013	284,605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114,963	115,334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787	2,120
應付子公司貿易款項	588,449	489,235
應付票據	40,000	—
	<u>1,227,212</u>	<u>891,294</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190,577	827,669
6個月至1年	15,284	42,957
1年至2年	21,351	20,668
2年至3年	—	—
	<u>1,227,212</u>	<u>891,29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28,582	274,95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57,559	317,398
其他應繳稅項	441,656	37,018
應計利息	230,429	124,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02,035	1,713,923
應計費用	43,890	41,527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129,901	29,9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30	1,68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2	—
其他應付款項	103,807	99,637
應付股息	9,811	—
	3,349,042	2,641,101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5,725	93,59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14,383	165,330
其他應繳稅項	256,459	17,100
應計利息	165,254	92,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89,999	703,215
應計費用	34,672	22,175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9	5,2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1,262,625	1,868,9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27	1,317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399	—
其他應付款項	75,689	65,513
	2,536,841	3,035,006

以上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70,000	64,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擔保	756,282	704,233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192,000	144,000
流動銀行貸款總額	<u>1,218,282</u>	<u>1,012,23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359,363	9,943,68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692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3,126,000	2,372,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u>17,485,363</u>	<u>12,317,380</u>
貸款總額	<u>18,703,645</u>	<u>13,329,613</u>
以人民幣計值	18,538,250	13,127,200
以美元計值	27,030	32,037
	<u>18,565,280</u>	<u>13,159,237</u>
	<u>18,592,310</u>	<u>13,191,274</u>
	<u>18,619,340</u>	<u>13,223,311</u>
	<u>18,646,370</u>	<u>13,255,348</u>
	<u>18,673,400</u>	<u>13,287,385</u>
	<u>18,700,430</u>	<u>13,319,422</u>
	<u>18,727,460</u>	<u>13,351,459</u>
	<u>18,754,490</u>	<u>13,383,496</u>
	<u>18,781,520</u>	<u>13,415,533</u>
	<u>18,808,550</u>	<u>13,447,570</u>
	<u>18,835,580</u>	<u>13,479,607</u>
	<u>18,862,610</u>	<u>13,511,644</u>
	<u>18,889,640</u>	<u>13,543,681</u>
	<u>18,916,670</u>	<u>13,575,718</u>
	<u>18,943,700</u>	<u>13,607,755</u>
	<u>18,970,730</u>	<u>13,639,792</u>
	<u>19,000,000</u>	<u>13,670,000</u>
	<u>19,030,000</u>	<u>13,700,000</u>
	<u>19,060,000</u>	<u>13,730,000</u>
	<u>19,090,000</u>	<u>13,760,000</u>
	<u>19,120,000</u>	<u>13,790,000</u>
	<u>19,150,000</u>	<u>13,820,000</u>
	<u>19,180,000</u>	<u>13,850,000</u>
	<u>19,210,000</u>	<u>13,880,000</u>
	<u>19,240,000</u>	<u>13,910,000</u>
	<u>19,270,000</u>	<u>13,940,000</u>
	<u>19,300,000</u>	<u>13,970,000</u>
	<u>19,330,000</u>	<u>14,000,000</u>
	<u>19,360,000</u>	<u>14,030,000</u>
	<u>19,390,000</u>	<u>14,060,000</u>
	<u>19,420,000</u>	<u>14,090,000</u>
	<u>19,450,000</u>	<u>14,120,000</u>
	<u>19,480,000</u>	<u>14,150,000</u>
	<u>19,510,000</u>	<u>14,180,000</u>
	<u>19,540,000</u>	<u>14,210,000</u>
	<u>19,570,000</u>	<u>14,240,000</u>
	<u>19,600,000</u>	<u>14,270,000</u>
	<u>19,630,000</u>	<u>14,300,000</u>
	<u>19,660,000</u>	<u>14,330,000</u>
	<u>19,690,000</u>	<u>14,360,000</u>
	<u>19,720,000</u>	<u>14,390,000</u>
	<u>19,750,000</u>	<u>14,420,000</u>
	<u>19,780,000</u>	<u>14,450,000</u>
	<u>19,810,000</u>	<u>14,480,000</u>
	<u>19,840,000</u>	<u>14,510,000</u>
	<u>19,870,000</u>	<u>14,540,000</u>
	<u>19,900,000</u>	<u>14,570,000</u>
	<u>19,930,000</u>	<u>14,600,000</u>
	<u>19,960,000</u>	<u>14,630,000</u>
	<u>19,990,000</u>	<u>14,660,000</u>
	<u>20,020,000</u>	<u>14,690,000</u>
	<u>20,050,000</u>	<u>14,720,000</u>
	<u>20,080,000</u>	<u>14,750,000</u>
	<u>20,110,000</u>	<u>14,780,000</u>
	<u>20,140,000</u>	<u>14,810,000</u>
	<u>20,170,000</u>	<u>14,840,000</u>
	<u>20,200,000</u>	<u>14,870,000</u>
	<u>20,230,000</u>	<u>14,900,000</u>
	<u>20,260,000</u>	<u>14,930,000</u>
	<u>20,290,000</u>	<u>14,960,000</u>
	<u>20,320,000</u>	<u>14,990,000</u>
	<u>20,350,000</u>	<u>15,020,000</u>
	<u>20,380,000</u>	<u>15,050,000</u>
	<u>20,410,000</u>	<u>15,080,000</u>
	<u>20,440,000</u>	<u>15,110,000</u>
	<u>20,470,000</u>	<u>15,140,000</u>
	<u>20,500,000</u>	<u>15,170,000</u>
	<u>20,530,000</u>	<u>15,200,000</u>
	<u>20,560,000</u>	<u>15,230,000</u>
	<u>20,590,000</u>	<u>15,260,000</u>
	<u>20,620,000</u>	<u>15,290,000</u>
	<u>20,650,000</u>	<u>15,320,000</u>
	<u>20,680,000</u>	<u>15,350,000</u>
	<u>20,710,000</u>	<u>15,380,000</u>
	<u>20,740,000</u>	<u>15,410,000</u>
	<u>20,770,000</u>	<u>15,440,000</u>
	<u>20,800,000</u>	<u>15,470,000</u>
	<u>20,830,000</u>	<u>15,500,000</u>
	<u>20,860,000</u>	<u>15,530,000</u>
	<u>20,890,000</u>	<u>15,560,000</u>
	<u>20,920,000</u>	<u>15,590,000</u>
	<u>20,950,000</u>	<u>15,620,000</u>
	<u>20,980,000</u>	<u>15,650,000</u>
	<u>21,010,000</u>	<u>15,680,000</u>
	<u>21,040,000</u>	<u>15,710,000</u>
	<u>21,070,000</u>	<u>15,740,000</u>
	<u>21,100,000</u>	<u>15,770,000</u>
	<u>21,130,000</u>	<u>15,800,000</u>
	<u>21,160,000</u>	<u>15,830,000</u>
	<u>21,190,000</u>	<u>15,860,000</u>
	<u>21,220,000</u>	<u>15,890,000</u>
	<u>21,250,000</u>	<u>15,920,000</u>
	<u>21,280,000</u>	<u>15,950,000</u>
	<u>21,310,000</u>	<u>15,980,000</u>
	<u>21,340,000</u>	<u>16,010,000</u>
	<u>21,370,000</u>	<u>16,040,000</u>
	<u>21,400,000</u>	<u>16,070,000</u>
	<u>21,430,000</u>	<u>16,100,000</u>
	<u>21,460,000</u>	<u>16,130,000</u>
	<u>21,490,000</u>	<u>16,160,000</u>
	<u>21,520,000</u>	<u>16,190,000</u>
	<u>21,550,000</u>	<u>16,220,000</u>
	<u>21,580,000</u>	<u>16,250,000</u>
	<u>21,610,000</u>	<u>16,280,000</u>
	<u>21,640,000</u>	<u>16,310,000</u>
	<u>21,670,000</u>	<u>16,340,000</u>
	<u>21,700,000</u>	<u>16,370,000</u>
	<u>21,730,000</u>	<u>16,400,000</u>
	<u>21,760,000</u>	<u>16,430,000</u>
	<u>21,790,000</u>	<u>16,460,000</u>
	<u>21,820,000</u>	<u>16,490,000</u>
	<u>21,850,000</u>	<u>16,520,000</u>
	<u>21,880,000</u>	<u>16,550,000</u>
	<u>21,910,000</u>	<u>16,580,000</u>
	<u>21,940,000</u>	<u>16,610,000</u>
	<u>21,970,000</u>	<u>16,640,000</u>
	<u>22,000,000</u>	<u>16,670,000</u>
	<u>22,030,000</u>	<u>16,700,000</u>
	<u>22,060,000</u>	<u>16,730,000</u>
	<u>22,090,000</u>	<u>16,760,000</u>
	<u>22,120,000</u>	<u>16,790,000</u>
	<u>22,150,000</u>	<u>16,820,000</u>
	<u>22,180,000</u>	<u>16,850,000</u>
	<u>22,210,000</u>	<u>16,880,000</u>
	<u>22,240,000</u>	<u>16,910,000</u>
	<u>22,270,000</u>	<u>16,940,000</u>
	<u>22,300,000</u>	<u>16,970,000</u>
	<u>22,330,000</u>	<u>17,000,000</u>
	<u>22,360,000</u>	<u>17,030,000</u>
	<u>22,390,000</u>	<u>17,060,000</u>
	<u>22,420,000</u>	<u>17,090,000</u>
	<u>22,450,000</u>	<u>17,120,000</u>
	<u>22,480,000</u>	<u>17,150,000</u>
	<u>22,510,000</u>	<u>17,180,000</u>
	<u>22,540,000</u>	<u>17,210,000</u>
	<u>22,570,000</u>	<u>17,240,000</u>
	<u>22,600,000</u>	<u>17,270,000</u>
	<u>22,630,000</u>	<u>17,300,000</u>
	<u>22,660,000</u>	<u>17,330,000</u>
	<u>22,690,000</u>	<u>17,360,000</u>
	<u>22,720,000</u>	<u>17,390,000</u>
	<u>22,750,000</u>	<u>17,420,000</u>
	<u>22,780,000</u>	<u>17,450,000</u>
	<u>22,810,000</u>	<u>17,480,000</u>
	<u>22,840,000</u>	<u>17,510,000</u>
	<u>22,870,000</u>	<u>17,540,000</u>
	<u>22,900,000</u>	<u>17,570,000</u>
	<u>22,930,000</u>	<u>17,600,000</u>
	<u>22,960,000</u>	<u>17,630,000</u>
	<u>22,990,000</u>	<u>17,660,000</u>
	<u>23,020,000</u>	<u>17,690,000</u>
	<u>23,050,000</u>	<u>17,720,000</u>
	<u>23,080,000</u>	<u>17,750,000</u>
	<u>23,110,000</u>	<u>17,780,000</u>
	<u>23,140,000</u>	<u>17,810,000</u>
	<u>23,170,000</u>	<u>17,840,000</u>
	<u>23,200,000</u>	<u>17,870,000</u>
	<u>23,230,000</u>	<u>17,900,000</u>
	<u>23,260,000</u>	<u>17,930,000</u>
	<u>23,290,000</u>	<u>17,960,000</u>
	<u>23,320,000</u>	<u>17,990,000</u>
	<u>23,350,000</u>	<u>18,020,000</u>
	<u>23,380,000</u>	<u>18,050,000</u>
	<u>23,410,000</u>	<u>18,080,000</u>
	<u>23,440,000</u>	<u>18,110,000</u>
	<u>23,470,000</u>	<u>18,140,000</u>
	<u>23,500,000</u>	<u>18,170,000</u>
	<u>23,530,000</u>	<u>18,200,000</u>
	<u>23,560,000</u>	<u>18,230,000</u>
	<u>23,590,000</u>	<u>18,260,000</u>
	<u>23,620,000</u>	<u>18,290,000</u>
	<u>23,650,000</u>	<u>18,320,000</u>
	<u>23,680,000</u>	<u>18,350,000</u>
	<u>23,710,000</u>	<u>18,380,000</u>
	<u>23,740,000</u>	<u>18,410,000</u>
	<u>23,770,000</u>	<u>18,440,000</u>
	<u>23,800,000</u>	<u>18,470,000</u>
	<u>23,830,000</u>	<u>18,500,000</u>
	<u>23,860,000</u>	<u>18,530,000</u>
	<u>23,890,000</u>	<u>18,560,000</u>
	<u>23,920,000</u>	<u>18,590,000</u>
	<u>23,950,000</u>	<u>18,620,000</u>
	<u>23,980,000</u>	<u>18,650,000</u>
	<u>24,010,000</u>	<u>18,680,000</u>
	<u>24,040,000</u>	<u>18,710,000</u>
	<u>24,070,000</u>	<u>18,740,000</u>
	<u>24,100,000</u>	<u>18,770,000</u>
	<u>24,130,000</u>	<u>18,800,000</u>
	<u>24,160,000</u>	<u>18,830,000</u>
	<u>24,190,000</u>	<u>18,860,000</u>
	<u>24,220,000</u>	<u>18,890,000</u>
	<u>24,250,000</u>	<u>18,920,000</u>
	<u>24,280,000</u>	<u>18,950,000</u>
	<u>24,310,000</u>	<u>18,980,000</u>
	<u>24,340,000</u>	<u>19,010,000</u>
	<u>24,370,000</u>	<u>19,040,000</u>
	<u>24,400,000</u>	<u>19,070,000</u>
	<u>24,430,000</u>	<u>19,100,000</u>
	<u>24,460,000</u>	<u>19,130,000</u>
	<u>24,490,000</u>	<u>19,160,000</u>
	<u>24,520,000</u>	<u>19,190,000</u>
	<u>24,550,000</u>	<u>19,220,000</u>
	<u>24,580,000</u>	<u>19,250,000</u>
	<u>24,610,000</u>	<u>19,280,000</u>
	<u>24,640,000</u>	<u>19,310,000</u>
	<u>24,670,000</u>	<u>19,340,000</u>
	<u>24,700,000</u>	<u>19,370,000</u>
	<u>24,730,000</u>	<u>19,400,000</u>
	<u>24,760,000</u>	<u>19,430,000</u>
	<u>24,790,000</u>	<u>19,460,000</u>
	<u>24,820,000</u>	<u>19,490,000</u>
	<u>24,850,000</u>	<u>19,520,000</u>
	<u>24,880,000</u>	<u>19,550,000</u>
	<u>24,910,000</u>	<u>19,580,000</u>
	<u>24,940,000</u>	<u>19,610,000</u>
	<u>24,970,000</u>	<u>19,640,000</u>
	<u>25,000,000</u>	<u>19,670,000</u>
	<u>25,030,000</u>	<u>19,700,000</u>
	<u>25,060,000</u>	<u>19,730,000</u>
	<u>25,090,000</u>	<u>19,760,000</u>
	<u>25,120,000</u>	<u>19,79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	2013年 %
本集團		
固定利率貸款	3.80–8.00	3.80–8.50
浮動利率貸款	5.90–6.88	6.08–6.55
本公司		
固定利率貸款	5.70–6.46	不適用
浮動利率貸款	6.00–6.15	6.15–6.55

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18,282	1,012,233
第二年內	5,519,301	2,957,1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6,150,812	6,309,356
超過五年	5,815,250	3,050,851
	<u>18,703,645</u>	<u>13,329,613</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2,000	244,000
第二年內	200,000	2,092,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1,296,000	80,000
超過五年	1,400,000	—
	<u>3,088,000</u>	<u>2,416,000</u>

若干本集團非流動銀行貸款合共零元(2013年：人民幣1,692,000元)以若干本集團受限制現金合共零元進行抵押(2013年：人民幣3,2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續)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1,146,214	758,100
獨立第三方	146,101	46,913
其他關連方	694,204	709,382
	<u>1,986,519</u>	<u>1,514,395</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市場價格的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長期債券

	本集團／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價值	8,000,000	3,5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34,440)	(10,500)
	<u>7,965,560</u>	<u>3,489,500</u>
利息開支	261,516	147,418
應付利息	(76,195)	(86,785)
已付利息	(179,050)	(55,300)
	<u>7,971,831</u>	<u>3,494,833</u>

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7.12%。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0月9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於2013年4月16日，本集團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27%。債券利息須於每年4月16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

於2012年12月25日，本集團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85%。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2月25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3. 遞延稅項債務

本集團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從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遞延稅項		33,125	—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8,326	—
於12月31日		41,451	—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債務：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與 會計折舊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年內於合併損益或權益表中扣除	33,125	8,326	41,451
於2014年12月31日	33,125	8,326	41,451

本公司

以下為遞延稅項的變動：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從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遞延稅項	33,125	—
年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7,466	—
於12月31日	40,59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4.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伊泰集團持有的1,600,000,000股B股	1,600,000	1,600,000
1,328,000,000股B股	1,328,000	1,328,000
326,007,000股H股	326,007	326,007
普通股	3,254,007	3,254,007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913,667	2,368,597	—	12,113,081	15,395,345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9,531)	2,216,537	2,197,006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221,653	—	(221,653)	—
2012年已宣派並支付的期末股息	—	—	—	(1,627,003)	(1,627,003)
2013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1,041,282)	(1,041,282)
於2013年12月31日	913,667	2,590,250	(19,531)	11,439,680	14,924,066
於2014年1月1日	913,667	2,590,250	(19,531)	11,439,680	14,924,06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18,906	1,194,734	1,313,640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119,473	—	(119,473)	—
對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6)產生的遞延 稅項資產所作出的稅率調整	451,588	—	—	—	451,588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676,833)	(676,833)
於2014年12月31日	1,365,255	2,709,723	99,375	11,838,108	16,012,4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6. 企業合併

(a) 收購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內，本集團與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大馬鐵路」)的股東簽訂多份協議，並透過下列收購程序逐步購入彼等於大馬鐵路的股權：

- (i) 2014年3月，本公司與另外5名大馬鐵路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4,180,000元，購入大馬鐵路31.39%股權。
- (ii) 2014年8月，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准東鐵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4,180,000元轉讓31.39%股權。
- (iii) 2014年9月，准東鐵路與另外5名大馬鐵路股東訂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元注資大馬鐵路，將其所佔股權提高至38.55%。
- (iv) 2014年10月，准東鐵路與另外5名大馬鐵路股東訂立協議，以人民幣552,534,564元注資大馬鐵路，進一步將其所佔股權提高至63.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交易以現金付款方式完成，本公司與准東鐵路分別支付人民幣94,180,000元及人民幣144,180,000元。上文第(iv)項所述之交易則以現金付款方式局部完成人民幣30,000,000元，此後准東鐵路持有大馬鐵路45.25%股權。

本集團以收購大馬鐵路實踐其對提高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的長期策略。

2014年10月，大馬鐵路修訂公司章程，據此，准東鐵路於股東大會上擁有總表決權63.80%，並可任命董事局11位董事中的6位。

該項收購行動按收購法列賬。合併財務報表已包含大馬鐵路自收購日期起的業績。本集團已選擇以大馬鐵路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比例，計算大馬鐵路的非控股權益。

截至收購日期為止，本公司在收購前於大馬鐵路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達人民幣144,180,000元，而賬面值為人民幣144,1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6. 企業合併(續)

(a) 收購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續)

以下為截至收購日期為止，大馬鐵路可識別資產及債務的公允價值：

	附註	從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0,8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05
貿易應付款項		(3,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87)
		<hr/>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84,891
非控股權益		(210,711)
		<hr/>
經收購取得的資產淨值		174,180
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
		<hr/>
		174,180
		<hr/>
以現金支付		30,000
原持有的38.55%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		144,180
		<hr/>
總購買代價		174,18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36. 企業合併 (續)

(a) 收購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續)

本集團於該項收購行動中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為人民幣18,000元。該等交易費用已以開支列賬，並計入合併損益賬中的行政開支當中。

以下為收購大馬鐵路的現金流量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0)
經收購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0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5
已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行動交易費用	(18)
淨流入現金	12,687

大馬鐵路於收購日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且為集團的除稅前合併利潤帶來人民幣500,000元的虧損。

倘若該項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本年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將分別達人民幣24,806,104,000元及人民幣3,400,075,000元。

(b)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誠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伊泰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目標業務集團」）。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及收購後均受伊泰集團的共同控制，收購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間合併的範疇，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處理。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選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伊泰集團控制當日已經發生，且代價被當作視為向伊泰集團分派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經協商後，租賃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該等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的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38.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0,981	6,728,714
可供出售投資	48,000	483,313
	<u>17,818,981</u>	<u>7,212,027</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523	516,917
可供出售投資	48,000	421,093
	<u>735,523</u>	<u>938,0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5,400	8,334
向伊泰集團銷售服務	240	—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185,600	165,296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513,005	—
向伊泰集團支付有關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息 (如附註36定義)	—	164,948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37,973	160,439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11,015	43,585
向其他關連方購買服務	11,100	2,483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80	39,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4	201,405
貿易應付賬款	(121,050)	(121,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273)	(31,67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c)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840,418,000元及人民幣1,467,482,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d) 為關連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關連方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24,993,000元提供擔保。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65	11,065
退休福利	518	52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12,083	11,594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以上項目相關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有股東每10股普通股派送10股普通股紅股，致使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627,003,000元(無代價)。

41.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1,200	24,993
	<u>11,200</u>	<u>24,993</u>
<hr/>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3,199,125	9,197,525
為銀行向子公司簽署的合同做出的擔保	336,452	10,735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1,200	24,993
	<u>13,546,777</u>	<u>9,233,25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618,404	5,618,40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866,309	—	2,866,309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433,006	—	433,006
受限制現金	42,476	—	42,4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6,959,946	—	6,959,946
	<u>10,301,737</u>	<u>5,618,404</u>	<u>15,920,1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638	1,050,638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521,245	2,521,245
付息銀行貸款	18,703,645	18,703,645
長期債券	7,971,831	7,971,831
	<u>30,247,359</u>	<u>30,247,35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006,498	4,006,49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112,895	—	3,112,895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767,594	—	767,594
受限制現金	39,747	—	39,7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3,814,532	—	3,814,532
	<u>7,734,768</u>	<u>4,006,498</u>	<u>11,741,266</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81,567	1,081,5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44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	2,011,731	2,011,731
付息銀行貸款	—	13,329,613	13,329,613
長期債券	—	3,494,833	3,494,833
	<u>446</u>	<u>19,917,744</u>	<u>19,918,19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475,496	5,475,49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814,599	—	1,814,599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706,947	—	1,706,947
受限制現金	28,347	—	28,3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4,331,769	—	4,331,769
	<u>7,881,662</u>	<u>5,475,496</u>	<u>13,357,1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7,212	1,227,212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130,274	2,130,274
付息銀行貸款	3,088,000	3,088,000
長期債券	7,971,831	7,971,831
財務擔保合同	451,618	451,618
	<u>14,868,935</u>	<u>14,868,93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863,591	3,863,59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247,846	—	1,247,846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3,078,810	—	3,078,810
受限制現金	22,401	—	22,40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68,040	—	1,568,040
	<u>5,917,097</u>	<u>3,863,591</u>	<u>9,780,688</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91,294	891,294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44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	2,758,984	2,758,984
付息銀行貸款	—	2,416,000	2,416,000
長期債券	—	3,494,833	3,494,833
財務擔保合同	—	353,378	353,378
	<u>446</u>	<u>9,914,489</u>	<u>9,914,93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付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預計，採用的假設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董事需要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未來股息和其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估值作出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估計並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公允價值屬合理，並屬於本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36,244	—	—	436,244
	<u>436,244</u>	<u>—</u>	<u>—</u>	<u>436,2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續)：

本集團／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9,138	—	—	129,138
	<u>129,138</u>	<u>—</u>	<u>—</u>	<u>129,138</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值(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	446
	<u>446</u>	<u>—</u>	<u>—</u>	<u>44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的情況(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所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公允價值波動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就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而言)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

	本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107,498) 107,4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83,132) 83,132

	本公司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30,880) 30,8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24,160) 24,1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狀況，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而產生，而最大風險承受程度則相當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進行任何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關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煤炭價格有所波動，其因而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但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消除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利用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商所」)上交易的期貨合約對沖煤價波動。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手持任何未平倉期貨合約，因此並無以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入任何金融資產/負債(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96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所取得的有承諾信貸融通數額充裕，因而具備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根據未折現的合同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概括列出：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附息銀行借款	—	2,502,402	14,826,939	6,983,486	24,312,827
長期債券	—	504,100	9,758,050	—	10,262,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638	—	—	—	1,050,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807	2,417,438	—	—	2,521,245
	<u>1,154,445</u>	<u>5,423,940</u>	<u>24,584,989</u>	<u>6,983,486</u>	<u>38,146,86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附息銀行借款	—	1,915,280	13,656,170	4,905,839	20,477,289
長期債券	—	179,050	4,216,200	—	4,395,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1,567	—	—	—	1,081,5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	—	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37	1,912,094	—	—	2,011,731
	<u>1,181,204</u>	<u>4,006,870</u>	<u>17,872,370</u>	<u>4,905,839</u>	<u>27,966,28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未折現的合同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概括列出：

本公司

	於要求時 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421,088	2,106,408	1,571,174	4,098,670
長期債券	—	504,100	9,758,050	—	10,262,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7,212	—	—	—	1,227,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89	2,054,585	—	—	2,130,274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 貸款作出的擔保	451,618	—	—	—	451,618
	<u>1,754,519</u>	<u>2,979,773</u>	<u>11,864,458</u>	<u>1,571,174</u>	<u>18,169,92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385,050	4,015,899	—	4,400,949
長期債券	—	179,050	4,216,200	—	4,395,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1,294	—	—	—	891,29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	—	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13	2,693,471	—	—	2,758,984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 貸款作出的擔保	353,378	—	—	—	353,378
	<u>1,310,185</u>	<u>3,258,017</u>	<u>8,232,099</u>	<u>—</u>	<u>12,800,30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永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及按需要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18,703,645	13,329,613
長期債券	7,971,831	3,494,8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638	1,081,5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521,245	2,011,731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6,959,946)	(3,814,532)
債務淨值	23,287,413	16,103,6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31,740	21,149,821
資本及債務淨值	46,219,153	37,253,479
資本負債比率	50%	43%

4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事項。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備查文件目錄

- 一. 載有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字並蓋章的財務報告。
- 二.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 三. 報告期內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在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年度報告。

董事長：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備查文件目錄(續)

附件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本著客觀、規範、誠信、透明的原則，系統回顧了伊泰2014年面臨的發展機遇與挑戰，全面披露了公司履行安全、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工作情況，旨在真實反映公司2014年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實踐。

時間範圍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考慮到披露信息的連續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內容在披露時間上向前、向後適當延伸。

報告範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依據

-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編寫指引》；
- 二.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三.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為「GRI」)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第三版(G3.1)。



備查文件目錄 (續)

數據處理原則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源於經過審計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中國會計準則)，其他數據來源於公司內部及相關統計數據。

指代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本報告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也以「伊泰」、「公司」或「我們」表示。

報告獲取

本報告為中文版，您可以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報告的電子文件。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備查文件目錄(續)

董事長致辭

2014年，在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形勢下，煤炭下游的鋼鐵、火電、建材、水泥等產業增速放緩，煤炭市場需求減少，同時，受進口煤影響範圍擴大等因素的影響，煤炭市場價格持續走低，煤炭行業經濟效益大幅下降。面對困難和挑戰，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科學發展，在危機中搶抓機遇，在競爭中贏得主動，著力加快結構調整、深化管理提升、加強安全管控、強化創新驅動、推進節能減排，企業各項工作取得較好成績。

- 一. **安全生產，安全形勢持續穩定。**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總方針，通過一系列有力舉措，全年實現煤礦基建礦井未發生死亡事故；准東鐵路、呼准鐵路公司無險性及重大行車責任事故；煤製油公司未發生人員重傷及大型設備損害事故。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039，低於全國煤炭行業平均水平。
- 二. **節能環保，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水平。**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規。一是建立能源管理體系，將環境管理體系與能源管理體系合併運行，加強和優化兩大體系的管理效能。二是加大對各單位綠化項目、災害治理項目、煤礦塌陷區和排矸場的污染物排放的監察力度，強化現場管理，避免各類災害的發生。公司不斷加強內部監管力度，規範環保節能工作，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水平，全年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
- 三. **降本增效，生產經營平穩開展。**公司積極發揮安全高效礦井的優勢，科學組織生產，優化系統設計，提高生產效率；在穩固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大力開展市場拓展工作，通過開闢新市場、新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強化降本增效，嚴格預算執行，優化系統設計，持續打造低成本競爭優勢。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將強化開源創效和降本節流，努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通過改革創新，全面激發企業活力。有效管理自身生產經營所造成的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最大限度地創造企業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等綜合價值。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公司概況

公司簡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募集設立的「B+H」股上市公司。公司創立於1997年8月，並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B股」(股票代碼「900948」)；公司於2012年7月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煤炭」(股票代碼「39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325,400.7萬股，其中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境內企業法人股160,0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9.17%；流通B股總計132,8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0.81%；H股共發行32,600.7萬股，佔總股本10.02%。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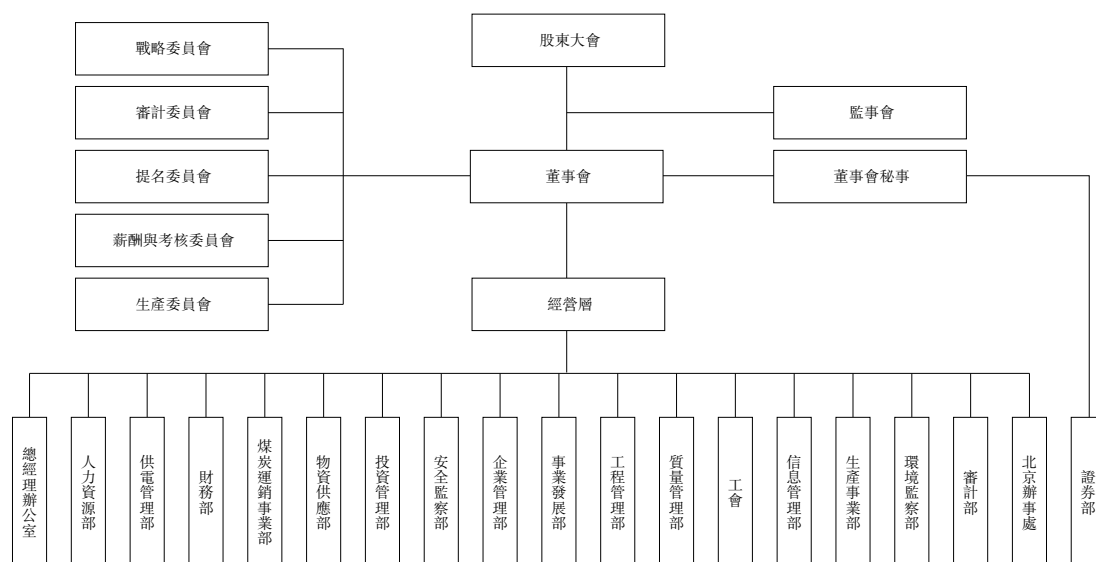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位居中國500強企業第215位、中國煤炭百強企業第19位、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首位，被國務院列為全國規劃建設的14個大型煤炭基地骨幹企業之一。

目前，公司直屬及控股的營運中的機械化煤礦共13座，年生產能力為5,000萬噸，全部採用進口或國產的綜採設備，煤礦採區回採率平均達到80%，採掘機械化程度達到95%。正在建設中的煤礦1座，年設計生產能力為600萬噸。公司煤礦的生產效率及安全生產紀錄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公司所生產經營的煤炭具有低灰、特低磷、特低硫、中高發熱量等特點，是天然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

截至2014年底，公司實現淨利潤22.53億元，實現銷售收入248億元，較上年增長2.19%；上繳稅費35.63億元；總資產達到587.44億元，較上年增加132.60億元，增長29.15%。2014年，公司煤炭生產保持了平穩的發展態勢，全年生產商品煤4,321萬噸，銷售煤炭6,603萬噸；准東鐵路發運煤炭5,369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3,661萬噸，煤炭銷量與鐵路運輸均創歷史新高；年產16萬噸煤製油示範項目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及煤化工產品17.8萬噸，超過了設計產能，成為我國「十一五」煤化工示範項目中首個達產的項目。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公司的組織架構



企業文化

- **伊泰願景**

煤及煤化工產運貿一體化國際產業集團

- **伊泰使命**

國家能源體系節點，區域及相關方合作平台

- **伊泰企業精神**

誠信、盡責、創新、奉獻

- **伊泰的核心價值觀**

誠行天下 播種未來

- **伊泰的發展目標**

組織健康、專業能力、國際運營

創伊泰品牌 建卓越企業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企業文化 (續)

- **伊泰的企業原則：「四個不變」原則**

堅持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公司黨委是領導核心不變；

堅持合法經營，照章納稅，兩個文明協調發展的方向不變；

堅持依靠廣大職工，充分尊重廣大職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變；

堅持為地方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做出貢獻的思想不變。

公司一直積極倡導承擔社會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管理注入企業的經營管理中，通過管理模式的變革，激發和凝聚利益相關方創造社會價值的潛力，有效管理自身運營所造成的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同時，把社會責任的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公司發展戰略，積極創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持續開展社會公益事業，努力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把完善公司治理、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作為股東權益保護的重要措施，公平公正對待所有股東，保證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建立了規範、穩健的公司治理機制。

規範運作

公司已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理層之間權責分明、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有效提升了運作水平。



備查文件目錄(續)

公司治理(續)

規範運作(續)

(一)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開展召集、通知、審議、表決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股東的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表決權等各項權利。2014年，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

公司充分保障中小股東權益，邀請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給予充分的審議議案時間和問答時間，保障所有股東對公司的重大事項享有平等的知情權與參與權。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規範行使股東權利，關聯股東在參與審議關聯事項時迴避表決。

(二)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生產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在董事會召開前對審議事項提前審議，提高了董事會的運作效率。2014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別具有宏觀經濟、煤炭行業、財務審計、法律事務、戰略管理等方面豐富的從業經驗，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互補，在保證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效率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 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監督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情況，並提出建議。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3名。2014年，公司監事會召開6次會議。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公司治理 (續)

合規管理

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建立了有關「三會」運作、獨立董事、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內部制度，確保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境內外監管規定對於法人治理運作有不同規定的，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中按較嚴格的監管規定設置條款，確保只要按照《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執行即可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

公司積極推進管理層的培訓工作，增強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意識、責任意識和自律意識。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持續性培訓；及時組織學習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適時整理、討論研究資本市場中被查處的違法違規案件等。增強了公司管理層規範運作的意識，促進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有效規避因履行職責引發的訴訟風險，公司每年均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時效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公開性，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披露的財務報表及相關內容，財務總監必須確保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則要求真實、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公司堅持「同步公平披露」的原則，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均衡的獲得信息；在定期報告的編製過程中，除嚴格符合關於定期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要求外，對資本市場特別關注的價格、成本等信息，按照資本市場易於理解的格式進行編製和披露，盡可能地幫助資本市場更方便地獲取詳盡的信息；公司專門設計運行了中英文網站，通過互聯網平台，實現公司信息的有效、及時傳遞，以方便投資者隨時了解公司最新情況。公司全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各類公告118次，包括定期報告6條、臨時公告112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公告、通告、通函及上市文件等共126次。



備查文件目錄(續)

公司治理(續)

內部管控

公司加大內部資源整合力度，全面縮短管理鏈條，系統優化管理流程，不斷提升公司管控和治理能力，提高資源分配和運營效率。

- (一) 預算管理。公司以企業戰略為基礎，結合宏觀形勢和行業變化，推進全員、全過程、全方位預算管理，推進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建設。預算編製堅持從市場出發、從業務出發和從項目建設出發；加強預算執行的過程控制，堅持日調度、月分析、年總結，及時總結分析經濟運行情況，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 風險管理。公司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建立起覆蓋公司經營管理主要領域、持續有效運行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針對重大風險制定了相應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明確了管理職責分工、流程關鍵控制點及控制措施，提前做好防範風險的準備工作。通過深入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深化了全員的風險管理理念，初步形成了企業風險文化，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安全責任

2014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和董事長提出的「兩個寧可」的安全理念，堅持「不鬆懈，不麻痺，不自滿」的九字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大力開展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建設，突出過程控制，安全生產取得良好成績。

安全目標考核

為進一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公司總經理與各職能部門第一負責人分別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職能部門第一負責人與分管的各生產經營單位第一負責人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各生產經營單位與下屬單位層層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公司安委會根據公司下發的《安全生產責任狀考核獎懲細則》，每半年對責任狀落實情況進行考核，年終進行綜合評比。通過層層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和對責任狀的嚴格考核，有力地促進了安全生產責任的落實。

完善安全生產獎懲制度

公司安委會緊密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安全生產獎懲辦法》，嚴格按《獎懲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各相關單位進行了考核，按規定兌現獎懲，增強各級安全管理人員恪盡職守、履行職責的緊迫感和使命感，有力促進了安全生產工作。

日常安全檢查

為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過程控制，按照《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2013年安全生產工作總結和2014年安全生產工作安排》的總體安排，公司加強對各單位日常安全生產監督的檢查，採取定期檢查、專項檢查和安監站日常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各生產經營單位進行持續安全檢查，嚴格按照《伊泰集團安全管理標準》對各類違章行為實施罰款。



備查文件目錄(續)

安全責任(續)

開展職工技術比武

2014年9月份，公司組織開展了職工崗位練兵、技術比武等專項活動，對煤礦、鐵路、煤製油、供電、煤質化驗、調度六個行業13個崗位工種進行了專業理論考試和實際技能操作考核。通過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活動，強化了職工的操作技能，提高了全員安全意識，排查治理了影響安全生產的突出隱患，營造出全員、全方位、全過程抓安全的良好氛圍。

完善事故應急體系建設

公司聘請專家組和鄂爾多斯市安監局、煤監局、煤炭局等行業主管部門的主要領導對公司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進行了評審，公司按照評審專家的建議和意見積極整改，並按時到相關部門備案。同時，公司還督促各子公司編製《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督促煤礦單位編製《礦井災害預防與處理計劃》。在安全生產月活動期間，對各單位進行《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演練。通過演練，進一步檢驗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了各生產單位和救護隊伍處置災害和面對突發情況的臨場應變能力，增強了各生產單位防災自救能力。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總方針，通過一系列有力舉措，實現了全年煤礦基建礦井未發生死亡事故；准東鐵路、呼准鐵路公司無險性及重大行車責任事故；煤製油公司未發生人員重傷及大型設備損害事故；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039**，低於全國煤炭行業的平均水平。

備查文件目錄 (續)

經濟責任

2014年，公司積極應對煤炭市場下行帶來的不利影響，緊緊圍繞「保安全、降成本、提效益、強管理」的工作思路，勇思進取，迎難而上，在逆境中實現了平穩發展。

煤炭生產

- (一) 通過科技創新、技術改造，實現了產能穩定、降本增效。公司將液壓支架超前支護空巷技術等科技創新成果成功應用於生產過程中，在提升安全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修舊利廢、設備維護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對酸刺溝煤礦進行了產能提升技改工程，使月度原煤產量創歷史新高；對凱達洗煤廠實施煤泥系統改造，日入洗能力達到2萬噸以上。同時，試點引入市場化運作機制，提高設備、搬家倒面服務創收能力；將倉儲、物供等業務進行整合，實現了對物資採供的一體化管理。
- (二) 加強煤質管理。一方面，加強井下生產環節的煤質管理，採取煤岩分裝分運、改進主斜井落煤點篩板尺寸等措施，提高煤質指標；另一方面，加強煤炭洗選環節的煤質管理。通過調整配採比例、實施系統改造，保證塊、末煤均衡入洗，加強資源回收利用，實現全年塊煤率8.3%，矸石產率由去年的31%降至27%。

煤炭運銷

2014年，雖然市場形勢極其嚴峻，但是公司抓住了機遇，克服煤炭市場下行壓力，大膽創新，積極探索，有效採取各種有效措施，逆市而上，調、運、銷三大核心工作均取得歷史性突破。

- (一) 在穩固現有客戶的基礎上，通過開闢新市場、新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強化與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主渠道暢通，公司全年共簽訂區外銷售合同總量5,952萬噸，較上年增加1,072萬噸。通過進一步完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備查文件目錄(續)

經濟責任(續)

煤炭運銷(續)

- (二) 緊抓市場變化和呼准複線修通帶來的增量機遇，積極從各鐵路局爭取運量，公司鐵路外運量突破歷史性的**4,000萬噸**大關。
- (三) 為滿足煤炭銷售和發運需求，通過多種途徑增加社會礦採購，**2014年**，公司社會礦採購量首次突破**2,000萬噸**。另外，公司充分利用平台優勢，在發運站大量引進補庫客戶，目前已引進蒙泰、滿世等**12家**客戶，累計簽訂發運合作計劃**985萬噸**，全年共補庫發運煤炭**388.5萬噸**。
- (四) 通過運營模式變革，實現降本增效。在汽運管理方面，公司將原有的「半委外」運營模式徹底轉變為「全委外」模式，實現了節約運輸成本、提升周轉效率等多重目標；其次，大力開展技改創新活動提高營運效率。其中，准格爾召發運站通過自主研發進行修舊利廢，大大降低了發運成本。
- (五) 港口地位顯著提升。**2014年**，秦皇島港九個公司為我公司開通專用場地和專用泊位，極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裝船效率和客戶服務水平。全年累計通過專用場地中轉煤炭**1,591萬噸**，完成年計劃中轉量的**113.6%**。另外，京唐港採取「定量優惠」的政策全年累計減免公司作業包乾費**1,265.7萬元**，曹妃甸港在場地堆存及港雜費方面也給予公司諸多優惠政策。

企業形象維護

在市場需求疲軟、煤炭價格下行的形勢下，公司更加注重企業形象及伊泰品牌的維護。一方面，通過各物流環節齊抓共管，實現了產品質量的合格穩定；另一方面，在當前的政策背景下，將以往一年兩次集中性的大型客戶座談會改為多次單一客戶中小型座談會，提高了業務接洽的針對性和實效性，全年累計舉辦中小型客戶座談會**10餘次**，走訪會晤客戶**130多次**，覆蓋所有的現有合作客戶和潛在客戶。

備查文件目錄 (續)

環境責任

2014年，公司以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目標，以推進生態文明礦區建設為載體，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構建綠色生產格局，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採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推進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能源消耗水平呈下降趨勢。

加強環境監測力度，建設綠色開採、清潔生產的生態礦區

鄂爾多斯市環境監測中心站每季度對公司所屬各生產經營單位工業企業廠界噪聲、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指標進行監測，監測結果顯示公司各單位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達到國家相應的排放標準；去年，公司完成上市公司環境保護自查工作，確保了環境保護信息披露無誤，為實現「百年伊泰」保駕護航。

加強節能環保管控

公司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節能評估、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在工程規劃、勘測、設計等各個環節優先考慮節能和生態環境保護問題，同步實施可行措施，強化全過程管控，保證建設項目的節能環保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2014年，公司在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和驗收等各項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完成建設項目環評審批4項，其中自治區環保廳審批項目1個(凱達選煤廠)；鄂爾多斯市環保局審批項目2個(杭錦旗供水工程輸水管線，塔然高勒至錦泰化工園區二級公路建設工程)。

完成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審批5項，其中水利部審批項目1個(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報告書批覆)；自治區水利廳審批項目2個(暖水煤炭集運站項目，凱達選煤廠變更方案)；鄂爾多斯市水保局審批項目1個(杭錦旗供水工程輸水管線)；杭錦旗水保局審批項目1個(塔然高勒至錦泰化工園區二級公路建設工程)。



備查文件目錄(續)

環境責任(續)

加強節能環保管控(續)

完成了「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間接液化油品升級示範項目」水保方案的編製和上報工作，2014年11月2日，方案通過了由國家水利部水土保持監測中心組織的專家評審會。

環境保護宣傳教育

2014年，公司充分利用「六五」環境日、節能宣傳周等時機，宣傳普及節能減排知識，推進節能減排進社區、進家庭、進企業、進機關等活動。組織開展節能減排青年示範崗等主題活動，營造環保節能的良好氛圍。

採用集中培訓、視頻講座等方式，舉辦節能政策標準宣講、清潔生產、環保人員持證上崗等專業培訓，深化「清潔生產培訓下基層」活動，進一步提高節能環保管理隊伍業務素質和崗位人員操作技能。

節能減排工作收效顯著

公司以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目標，堅持節能減排與轉方式調結構增盈減虧相結合，與節支降耗、降本增效相結合。深入貫徹落實「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的環保方針，把節能減排貫穿於規劃、建設、生產、流通、消費各環節，實現了公司產業產品結構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三低一高」轉變，節能環保工作由事後治理向超前預警預控和全過程控制轉變。

根據國家發改委《萬家企業節能目標責任考核實施方案》的要求，按照鄂爾多斯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總體部署，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節能目標責任考核工作，被鄂爾多斯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3年度認真開展節能工作成績優秀的企業」。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員工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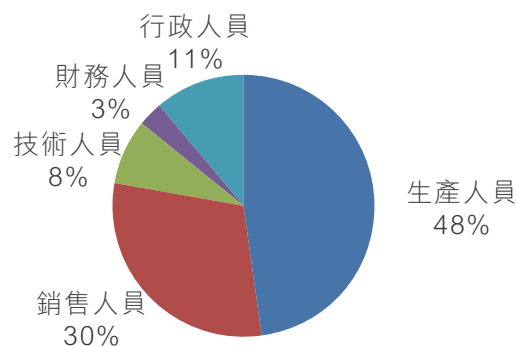
公司將尊重人權和勞工實踐原則融入公司戰略和日常運營活動中，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不斷激發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實現員工的自身價值。

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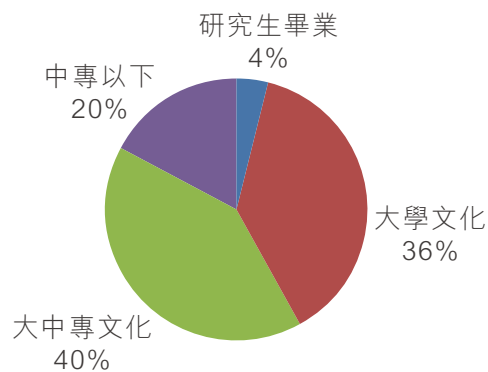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用人原則，積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全心全意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努力將企業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從戰略上重視對人力資源的選拔、開發與激勵，抓好吸引、培養和用好人才三個環節，加快以高層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為主體的人才隊伍建設，形成了一支結構合理、專業配套、素質優良、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人才隊伍。

截至2014年底，公司共有員工7,121人。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的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0%，生產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8%，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8%。員工隊伍結構更加科學合理。

員工崗位結構圖



員工學歷結構圖





備查文件目錄(續)

員工責任(續)

僱傭管理

公司嚴格執行《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努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發展。

公司本著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對勞動合同簽訂、續訂、變更、終止、解除等業務辦理情況，勞動合同建立台帳情況、合同履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督促。在員工聘用、工資、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司沒有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年齡等方面的歧視性規定，日常活動沒有歧視性行為。

社會保障

公司維護和保障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積極推進補充醫療保險體系建設，穩步推進企業年金工作，公司員工依法享有各種法定的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婚假、探親假、喪假、產假、病假、工傷假等。同時，按照社會保險有關規定，為員工足額辦理了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大額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還為員工辦理了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商業保險；公司逐步推進企業年金的規範化，關心員工生產生活，為困難員工實施生活扶助和救助。

民主管理

公司依據《工會法》建立了工會組織，各級工會組織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共同實現企業的經濟目標，並協助調解企業與員工之間的爭議。

通過職代會、公開欄、網站等渠道，及時公開職工關心的熱點、焦點問題，有效維護了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職工民主政治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員工責任 (續)

職業健康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制定並落實勞動防護用品配備標準，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體檢，健全完善職工療休養工作機制，開展職業健康療養工作，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源工作的員工進行專項體檢。此外，公司還建立了企業內部的大病醫療風險基金，對規定的10種大病，在醫保報銷後，其餘通過公司醫療風險基金解決。

激勵機制

公司堅持「尊重歷史貢獻，注重崗位提升，引導未來發展」的人才理念，為員工創建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公司建立了競聘上崗的優勝劣汰用人機制，實行以崗位確定基本薪金，獎金分配與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的薪酬激勵體系，給每位員工平等的擇業機會，優化每個崗位的人員安置，為員工提供了職業生涯發展的良好平台。同時，以績效論貢獻，以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勵機制，創造了和諧的勞動關係。

員工培訓

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打造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建設學習型企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

2014年，公司繼續推行計劃管理，針對不同受訓群體確定培訓方向，搭建E-learning在線學習平台，創新培訓方式；實施培訓管理與考核，形成集團公司對培訓工作的統一引導與監管；進一步務實新員工入職培訓效果，豐富入職培訓教材和培訓手段；推動員工培訓與其職業生涯成長的高度關聯體系建設，讓學習走向主動；優化持證類培訓費用報支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外出培訓再培訓制度，深化培訓效益；逐步完善內部講師管理和課程開發，為充實擴大內部講師隊伍，建設全面的內部課程體系奠定了基礎，調動了全員培訓積極性，激發群體創造力，有效地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

公司的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2014年，全公司培訓費用支出合計1,630萬元，其中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累計組織、指導培訓279期，累計培訓14,732人次，共發生費用1,180萬元。



備查文件目錄(續)

社會責任

公司堅持將企業的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在為自身創造效益的同時，積極為社會公益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

服務地方經濟

公司高度重視所在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積極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在保障自身經營發展的同時，與所在地區共同發展，積極實施與區域經濟接軌、地企共贏合作戰略，催生「區域經濟效應」，帶動公司周邊區域經濟增長和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實現互利共贏。2014年公司上繳稅金35.63億元，成為鄂爾多斯地方企業納稅第一大戶，為地方經濟建設做出了突出貢獻。

提供就業崗位，緩解就業壓力

公司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將公司發展與緩解就業壓力相結合，提供不同層次的就業崗位，定期從高校畢業生中招聘新員工，緩解社會就業壓力，為社會分憂解難。

以煤製油板塊為例。2014年，公司共招聘化工類專業人員253名，並根據煤化工項目總體需求實施人員的委外培訓。向各在建煤化工項目輸送專業人才128人，合理分配875名實習人員，為煤製油產業提供人才儲備。

積極推進黨群建設工作

2014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深入開展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繼續加強黨的領導班子和黨員隊伍的思想政治、黨風廉政建設，充分發揮了黨組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

公司始終堅持「四個不變」的辦企原則，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加強公司的黨建工作，始終將公司黨委作為企業的領導核心，形成了健全的黨組織結構及和諧的黨群關係。通過開展「道德講堂」活動，大力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構建人人尚德的濃厚氛圍。同時，緊緊圍繞「思進取、勇擔當」這一核心文化理念，全面開展企業文化建設，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備查文件目錄 (續)

社會責任 (續)

賑災扶貧，熱心公益

公司自創建以來，積極扶貧濟困、捐資助教，支持鄂爾多斯市衛生、教育等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用實際行動回報社會。據鄂爾多斯市工商聯統計，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自創立以來累計為賑災和文化、教育、醫療等社會公益事業投入的資金達到5億多元。其中，2013年4月20日雅安發生7.0級地震，公司向蘆山地震災區捐款1,000萬元。伊泰將始終堅持發揮自身優勢，堅持開展定點扶貧，參與抗災救災，開展志願者活動，推動社會公益事業發展，為社會奉獻愛和溫暖。

積極回報股東

公司以兼顧企業價值最大化、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經營宗旨，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建議公司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3.2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1,041,282,240元，佔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444,628,337元的30%以上。截至2014年6月26日，所有紅利已發放完畢。

公司一貫奉行「誠和」文化，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對話交流，通過加強與大型煤炭企業的技術合作，加強與重點電力客戶建立上下游產業的產權合作關係，以誠信對待股東、監管部門、中介機構、新聞媒體，營建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氛圍，發揮了各自優勢，凝聚了發展合力，推進了企業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備查文件目錄(續)

展望2015年

2015年，受需求增速減緩和環保壓力加大等因素影響，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格局仍不會改變，煤炭行業運行仍面臨嚴峻挑戰。公司將堅持「四個不變」和「三不」原則，深入踐行「思進取、勇擔當」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守住安全和環保紅線，堅持高起點、高目標、高技術、高效率、高效益，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建設生態文明，提高煤炭清潔利用水平，減少環境影響，與員工、社區、客戶及利益相關方共創美好生活。

(一) 確保安全形勢持續穩定

安全工作是伊泰一切工作的基礎，是伊泰事業健康發展的前提。公司將牢固樹立「安全就是最大效益，沒有安全就沒有企業生存和發展」的思想，努力找準新時期安全工作的切入點和著力點，把安全生產的各項工作抓緊、抓實、抓細，確保責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實到位。

(二) 加強市場開拓，提高綜合效益

2015年，公司將高效組織生產，穩步提升煤炭產量和質量，爭取以質保價、以質增銷；積極開展鐵路運輸市場調研，廣泛收集相關信息，吸引客戶進線發運，提高服務質量，增加運輸收入；繼續加強與重點用戶溝通，鞏固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借助機動靈活的定價機制與區域內大型供應商簽訂年度供應協議，保證銷售主渠道暢通，提高公司產品市場份額；適時靈活調整煤炭品種結構和營銷策略，以成本控制為核心，抓好降本降耗和挖潛增效，確保成本有效控制，實現綜合效益最大化。

(三) 推動環境友好型企業建設

公司所屬產業具有高碳排放的特徵。針對當前國家能源環保政策從緊的新情況，公司將進一步研究新形勢下企業低碳環保發展的道路，加強技術支持、監督和管理力度，確保各項污染治理設施、設備穩定有效運行；層層落實環保、節能責任，加強監督管理；同時，保持環境管理體系和能源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有效發揮體系管理的先進作用，將體系管理真正運用到日常管理中。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展望2015年 (續)

(四) 堅持共贏發展，營造和諧氛圍

公司繼續加強員工民主管理，堅持以人為本，切實關心好員工的生產、生活，重視員工的意見，讓員工共同參與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努力營造「實事求是、勇於參與、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活躍氛圍，用更主動的工作方式來解決實際問題；加大培訓工作力度，按照「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原則，確立「培訓是企業的長效投入，是發展的最大後勁，是員工的最大福利」理念，大力營造一種敢於暴露問題，勇於承擔責任，鼓勵創新，允許失敗，接納失敗的良好環境，努力建立一種人人都有施展才能機會的激勵機制，創造一個有利於員工知識、技術、能力培養和提高的環境；建立健全員工意見反饋制度，通過各種形式由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地對落實措施進行評判；開展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營造積極向上的精神風貌，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充分發揮工、青、婦的橋樑和紐帶作用，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提高員工隊伍的凝聚力，營造和諧的發展氛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備查文件目錄(續)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 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公司總部、下屬六家控股子公司、三家分公司。納入評價範圍單位資產總額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1.92%**，營業收入合計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81.29%**；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生產管理、煤炭運銷業務、工程項目、財務報告、預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內容；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資金活動風險、資產管理風險、採購風險、銷售與收款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會計信息風險。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如下：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從定量標準看，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小於資產總額的0.5%或小於稅前利潤的3%，則認定為是一般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0.5%(含0.5%)、小於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3%(含3%)、小於5%認定為重要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1%(含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5%(含5%)則認定為重大缺陷。

按照定量標準，需要計算缺陷一旦發生，可能導致的潛在錯報對於公司資產總額及稅前利潤的影響是否超過了已設定的比率來加以判斷。如果一個控制缺陷或缺陷組合影響的指標數量(既影響利潤又影響資產)超過一個，應分別計算各指標數值，並按照孰低原則選擇數值較低的指標進行缺陷認定。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從定性的標準看，以下情形至少通常被認定「重大缺陷」：對以前發表的財務報表進行重報，以反映對錯誤或舞弊導致的錯報的糾正；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外部財務報告及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監督失效；發現涉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為；已向管理層匯報但經過合理期限後，管理層仍然沒有對重要缺陷進行糾正。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續)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續)

公司規定，涉及以下領域的內控缺陷至少應認定為「重要缺陷」：對非常規或非系統性交易的內部控制缺陷；對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的內部控制缺陷；對關聯交易、重大重組的內部控制缺陷。

公司規定，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內部控制，應認定為一般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小於100萬元（含100萬），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0萬且小於1,000萬元（含1,000萬），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00萬元，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省級（含省級）以下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國家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續)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續)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對外正式披露並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